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2020 年 11 月 5 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三、认购人承诺	14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4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
三、发行人近三年其他评级情况	1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5
一、增信机制	25
二、偿债计划	37
三、偿债资金来源	38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五、偿债保障措施	39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8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1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4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110
八、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1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120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2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39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4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5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86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87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8
三、相关信息披露机制	189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9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1

一、备查文件内容	19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9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9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rai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振忠

设立日期：1999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存亮

联系人：孔宪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507H

邮政编码：100022

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联系电话：010-51672081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机动车险；粮食储存、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方案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证件许可【2019】2916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本次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2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2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5 个交易日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

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

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

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1、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

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7、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2、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京粮支行

银行账户：0122000103000021456

大额支付号：402100007270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忠

联系人：孔宪飞

联系电话：010-51672081

传真：010-516721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佳玮、赵宇驰、马凯、陈戈扬、张哲戎、李浩宇、李时雨

联系电话：010-60833113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罗洁琼、刘玮晔、高远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张刚、张皓

联系电话：010-58137166

传真：010-58137788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负责人：魏强

联系人：李小磊、马艳美、汪昕明

联系电话：010-51711122

传真：010-51711276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负责人：万华伟

联系人：宁立杰、崔濛骁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京粮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 102

法定代表人：马庆新

联系人：段一伟

联系电话：010-51672307

传真：010-51672307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信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

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出具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3328 号），该评级报告在联合信用网站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战略地位显著，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承担着北京市和部分中央的政策性粮油储备职能，且是北京市政府确定的粮油市场应急供应预案的唯一执行主体，在保证首都粮食安全、稳定粮油产品价格及军粮供应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支持力度大。

（2）产业链完整，行业地位突出。公司建立了与贸易经营和供应保障相匹配的粮源采购、储备物流、加工生产、市场网络四大体系，粮食贸易购销总量逐年增长，在全国粮食企业中排名前十，在地方粮食流通企业中排名前三。

（3）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高。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粮食加工能力强，“古船”品牌价值高；古船面粉在同类产品中全国市场综合占有率连续多年蝉联第一，北京市场铺市率达 90%，北京市场占有率在 40%以上。

（4）保障房项目得到政府支持。公司积极参与推进北京市保障房建设，已开发保障房项目在补贴政策和项目需求等方面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逐年增长，首农食品集团担保能力强。2017—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405.82 亿元、522.21 亿元和 618.36 亿元，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强；首农食品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担保能力强。

2、关注

（1）业绩易受外部环境影响，主业盈利空间小。粮食购销业务易受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及粮食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盈利空间小。2017—2019 年，受粮食采购成本增加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9.27%、8.87%和 7.02%。

（2）生物科技板块无偿划出导致净资产规模下降。2020 年初，公司下属生物科技板块无偿划转至首农食品集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较年初下降 16.50%，2020 年 1—6 月收入同比下降 13.61%，同时对外担保规模上升。

（3）债务负担较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5.07%和 64.44%；全部债务为 148.69 亿元，短期债务占 99.37%，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状况，以及包括递延支付利息权在内的永续期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如发现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

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近三年其他评级情况

2016 年 6 月 28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给予发行人 AA+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 6 月 28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由 AA+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主要观点为：公司仍承担着北京市和部分中央的政策性粮油储备职能，已开发保障房项目受到北京市政府有力支持，新成立的财务公司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有利于丰富融资渠道以及盈利能力有所提高等有利因素；同时也反映了随着我国商贸物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经营主体资产负债率仍很高以及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等不利因素。

除上述情形外，2018 年以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评级均为 AAA，与本期债券主体评级结果无差异。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

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484.2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6.3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67.9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北京农商行	65.90	24.46	41.44
2	北京银行	48.90	17.81	31.09
3	工商银行	60.77	13.01	47.76
4	建设银行	58.00	8.35	49.65
5	上海银行	15.00	-	15.00
6	中国银行	22.37	4.65	17.72
7	浙商银行	15.00	-	15.00
8	民生银行	14.50	0.50	14.00
9	汇丰银行	26.55	18.77	7.78
10	邮储银行	13.00	-	13.00
11	昆仑银行	12.00	-	12.00
12	光大银行	10.00	-	10.00
13	交通银行	25.00	8.00	17.00
14	江苏银行	20.00	-	20.00
15	浦发银行	11.00	-	11.00
16	招商银行	2.00	1.00	1.00
17	广发银行	5.00	-	5.00
18	中信银行	2.00	-	2.00
19	农发行	12.30	4.37	7.93
20	国家开发银行	19.00	7.29	11.71
21	农业银行	17.00	1.37	15.63
22	进出口银行	9.00	6.76	2.24
合计		484.29	116.34	367.95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依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偿付各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从发行人成立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	债券余额(亿)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15 京粮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5-12-11	2015-12-14	2020-12-14	5.00	5.00	4.38	5+N（1）
16 京粮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6-08-09	2016-08-11	2021-08-11	5.00	5.00	3.69	5+N（1）
18 京粮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4-11	2018-04-13	2021-04-13	10.00	10.00	5.50	3+N（1）
18 京粮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18-12-19	2018-12-21	2021-12-21	3.00	3.00	4.91	3+N（1）
19 京粮 Y1	永续期公司债	2019-12-27	2019-12-30	2022-12-30	10.00	10.00	4.30	3+N（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境内外永续类金融负债的余额合计为 33 亿元，其中永续中期票据 23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 1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 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5 京粮 MTN001”，在 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进行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当期票面利率为 4.38%，利率确定方式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发行 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6 京粮 MTN001”，在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进行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当期票面利率为 3.69%，利率确定方式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8 京粮 MTN001”，在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进行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当期票面利率为 5.50%，利率确定方式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

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 3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8 京粮 MTN002”，在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进行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当期票面利率为 4.91%，利率确定方式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19 京粮 Y1”，本期公司当期票面利率为 4.30%，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基准利率确定方式为：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

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292,349.78	3,481,474.84	3,087,748.66	2,620,691.33
负债总额	2,471,710.01	2,498,640.36	2,220,380.81	1,843,962.03
全部债务	1,486,869.07	1,464,518.29	1,575,705.87	1,445,623.29
所有者权益	820,639.77	982,834.48	867,367.85	776,729.29
流动比率	0.96	0.98	1.17	1.10
速动比率	0.47	0.41	0.49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8	40.11	38.83	32.04
存货周转率	1.41	3.87	4.44	5.41
总资产周转率	0.54	1.53	1.47	1.37
资产负债率	75.07%	71.77%	71.91%	70.36%
债务资本比率	64.44%	59.84%	64.50%	65.0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37,249.85	5,022,046.32	4,206,392.78	3,358,163.59
营业利润	19,346.55	89,637.59	110,378.86	89,647.62
利润总额	21,366.02	91,733.07	121,955.08	114,737.79
净利润	10,924.68	55,877.66	82,759.39	84,48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72.52	41,162.04	62,970.68	48,10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0.96	33,366.39	56,005.93	65,608.3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239.12	336,873.39	23,118.22	26,173.2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9,344.73	69,705.70	-133,501.69	-270,479.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8,440.19	-393,311.78	161,693.08	291,133.46
营业毛利率	6.75%	7.02%	8.87%	9.27%
总资产报酬率	0.63%	4.72%	6.30%	6.57%
净资产收益率	0.45%	5.57%	10.58%	1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0%	4.45%	7.66%	6.56%
EBITDA	56,998.44	203,627.64	228,110.75	199,873.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15	0.14	0.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6	2.49	3.07	4.29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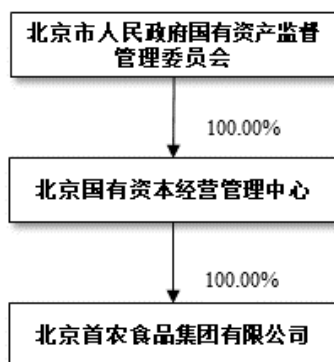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053.53 万元

经营范围：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担保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

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农食品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3、担保人业务情况

首农食品集团经营业务主要为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现代农牧业、物产物流业、其他业务等四大板块。2018-2019 年度，首农食品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	11,696,584.07	82.25	10,059,962.66	79.46
现代农牧业	484,680.40	3.41	403,041.97	3.18
物产物流业	1,888,815.79	13.28	2,138,667.90	16.89
其他	150,227.54	1.06	58,236.36	0.46
合计	14,220,307.79	100.00	12,659,908.90	100.00

4、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 2017、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161 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6296 号、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6994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首农食品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1-6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总资产	15,622,631.83	14,536,535.25	13,352,496.08	11,300,879.78
总负债	10,838,563.44	9,773,982.26	9,339,319.57	7,803,570.60
净资产	4,784,068.39	4,762,552.99	4,013,176.51	3,497,309.18
流动比率	1.17	1.20	1.24	1.17
速动比率	0.62	0.60	0.69	0.70
资产负债率	69.38%	67.24%	69.94%	69.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4	3.88	3.60	4.83
毛利率	8.86%	9.41%	9.27%	9.33%
净资产收益率	1.62%	7.25%	7.94%	8.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38	22.27	21.69	27.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7	3.38	3.63	4.6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

2020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年化

5、担保人资信情况

首农食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外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在偿还有息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首农食品集团从国内各主要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2,487.81 亿元，已经使用 505.2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 1,982.61 亿元。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首农食品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表示首农食品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6、担保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首农食品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28,130.06 万元、12,659,908.90 万元、14,226,401.67 万元和 6,900,246.65 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24、1.20 和 1.17，总体呈稳定趋势；担保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9、0.60 和 0.62，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讲，担保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3、3.60、3.88 和 2.14，担保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综上所述，首农食品集团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7、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首农食品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 116,178.65 万元，占其 2020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43%。

8、担保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拥有发行人 100.00%股权外，其他主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食品加工业	149,755.74	直接：35.79
					间接：18.91
2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84,000.00	45.32
3	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500.00	100.00
4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80,068.30	直接：97.35
					间接：1.95
5	北京市 SPF 猪育种管理中心	北京	现代农牧业	667.20	100.00
6	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300.00	100.00
7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6,993.08	100.00
8	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2,851.13	100.00
9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600.00	100.00
10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0,146.01	100.00
11	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9,108.63	100.00
12	北京市东风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0,7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3	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业	3,000.00	100.00
14	北京市延庆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1,250.00	100.00
15	北京市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3,305.24	100.00
16	北京盛福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	酒店服务	27,045.74	100.00
17	北京三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酒店服务	100.00	100.00
18	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酒店服务	70.00	100.00
19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山东	食品加工业	8,000.00	100.00
20	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专业咨询	1,100.00	100.00
21	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	机动车燃料零售	7,722.20	70.00
22	北京三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	交通运输	2,202.80	100.00
23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	机动车燃料零售	13,808.46	51.00
24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商贸流通业	50,000.00	100.00
25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5,700.00	100.00
26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	北京	蔬菜加工业	120.00	100.00
27	京农工商澳洲有限公司	澳州	农业服务业	619.18	100.00
28	Beijing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0.20	55.01
29	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代理	120.08	100.00
30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202,224.46	100.00
3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财务和融资顾问等	200,000.00	100.00
32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北京	销售肉鸡等	2,700.00	100.00

担保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权益投资不存在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担保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权益投资为担保人享有所有权且无权利限制的资产。

1、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食品”）

三元食品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金 149,755.74 万元，于 2003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担保人持股比例为 54.70%。三元食品是以奶业为主，兼营麦当劳快餐和房地产开发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营业范围为：加工乳品、饮料、食品、原材料、保健食品、冷食冷饮；生产乳品机械、食品机械；生产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餐饮；自产产品的冷藏运输；销售食品；开发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

装、修理、租赁自有/剩余乳品机械和设备（非融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展览会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三元食品资产总额为 1,338,778.39 万元，负债总额 735,396.42 万元，净资产 603,381.97 万元；2019 年三元食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5,071.01 万元，净利润 15,904.23 万元。

2、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股份”）

首农股份的前身为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划入首都农业集团，担保人持股比例为 45.32%。2016 年 4 月华都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注册资本金为 84,000.00 万元。首农股份业务涉及良种繁育、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动物保健、兽医防疫、食品加工等领域，营业范围为：购销种畜种禽、兽医疫苗、兽药、药械；兽医生物药品、饲料、添加剂制造；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畜禽产品、饲料、添加剂、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系统内部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首农股份资产总额为 669,257.67 万元，负债总额 482,457.83 万元，净资产 186,799.84 万元；2019 年首农股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1,657.43 万元，净利润为 57,603.02 万元。

3、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种业”）

三元种业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80,068.30 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为

99.30%。三元种业是集奶牛、北京鸭、种猪等畜禽品种育种、养殖、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畜牧企业集团，营业范围为：加工生物制品、肉类、牛奶、畜用药品、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加工屠宰畜禽；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产品质量检测、食品检验；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省级以上饲料主管部门批文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加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省级以上饲料主管部门批文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养殖、销售奶牛、种鸭、种牛、肉牛、种猪、家禽及优良品种繁育；种植、销售花卉、蔬菜、瓜果及优良品种培育；规模化奶牛场、猪场工艺设计；奶制品的研制开发；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修理农林牧渔机械；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提供农场劳务承包人；销售生物制品、肉类、牛奶、畜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机械电器设备；饲料原料；销售仪表仪器；销售医疗器械（不含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三元种业资产总额为 673,650.74 万元，负债总额 514,117.25 万元，净资产 159,533.49 万元；2019 年三元种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784.21 万元，净利润 442.94 万元。

4、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郊农场”）

南郊农场始建于 1949 年，是担保人 100.00%控股的国有企业，是首都“副食品基地”和京郊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经营领域涉及都市农业、仓储物流业和食品加工业。南郊农场注册资本为 12,151.10 万人民币，营业范围为：种植粮食作物；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南郊农场资产总额为 1,017,962.12 万元，负债总额 542,563.76 万元，净资产 475,398.35 万元；2019 年南郊农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3,941.85 万元，净利润 16,017.31 万元。

5、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商集团”）

二商集团的前身是北京市第二商业局。1993 年 2 月，转制为企业集团，名称为北京食品工贸集团总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7 年 10 月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将名称改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157.9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限集团子企业经营）；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热力供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首农食品集团、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首农食品集团、京粮集团及二商集团已经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截至 2019 年末，二商集团资产总额为 2,432,507.27 万元，负债总额 1,612,950.56 万元，净资产 819,556.71 万元；2019 年二商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9,904.06 万元，净利润 40,995.66 万元。

9、担保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首农食品集团受限制资产合计 397,165.04 万元，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35.85	主要为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存货	297,970.07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083.61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57,422.39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2,446.89	贷款抵押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20.83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387.30	贷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11	银行冻结无法支用
合计	397,165.04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被担保的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和续期期限、强制付息条件、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由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并披露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本次债券的利息到期日为当年的付息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到期日为债券到期日。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和付息日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因决定不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而产生到期的债券本金到期且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因发行人决定不再行使递延支付债券利息权而产生到期债券利息且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则担保人应在

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清偿相关款项。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起两年。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经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得人民币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按照担保函相关约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担保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发行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须根据债券持有人的要求采取充分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另行确定新的债券本息偿付义务人。如发行人不能满足债券持有人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担保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担保人违背担保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另行提供新的担保。如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担保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出具

担保函出具前，担保人已就担保函的担保事宜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担保函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担保人与发行人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担保函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三条 担保函的生效和终止

担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或担保人在担保函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两个日期中先到者为准）终止。

（三）增信措施失效时的主要补救措施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公司债券。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

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在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接受的时间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若担保人未能在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接受的时间内清偿相关款项，则该增信措施失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人协议》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进行了相应约定，如果增信措施失效，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保证人的资信状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详情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0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品种一延长 2 年，品种二延长 3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自有非受限货币资金。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8,163.59 万元、4,206,392.78 万元、5,022,046.32 万元和 1,837,249.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608.32 万元、56,005.93 万元、33,366.39 万元和 2,700.96 万元。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99,873.66 万元、228,110.75 万元和 203,627.64 万元。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204,981.77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现除受限资产外的高流动性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获得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 484.29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367.95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五）降低融资成本并控制有息负债规模

发行人将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统筹安排业务发展，科学计划收支，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努力保持有息债务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特殊违约情形：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且未兑付本息；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兑付利息；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

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rai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振忠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存亮

联系人：孔宪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507H

邮政编码：100022

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联系电话：010-51672081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机动车险；粮食储存、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在原北京市粮食局下属企业的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9]1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北京市粮食局所属企业所实际占有的国家资本金 9 亿元作为出资，组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70 号），将其持有的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09 年 6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224507H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大会，正式宣布北京市属三家农业食品企业实施联合重组，成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发行人保留独立法人地位，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重组后将变更为新成立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的公司章程，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振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224507H。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 144,032.38 万元，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原因是，此前公司作为北京市国资委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以来不断有国有资本注入，随时调整变更注册资本并不现实。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战略规划对子公司产权进行调整，实收资本亦可能随之发生变化，故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工作顺延。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481,474.84 万元，负债总额 2,498,640.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2,834.48 万元，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33,286.3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22,046.32 万元，利润总额 91,733.07 万元，净利润 55,877.66 万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3,292,349.78 万元，负债总额 2,471,710.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0,639.77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74,874.05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7,249.85 万元，利润总额 21,366.02 万元，净利润 10,924.68 万元。

发行人作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是首农食品集团下属重要的粮油加工销售、粮食贸易物流业务主体和业绩贡献点。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8]35 号文件，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明晰发展定位，2018 年度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万发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兴顺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出表。公司自 2017 年并入首农食品集团后，根据首农食品集团整体业务规划，将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首农食品集团。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首农食品集团拟对发行人名下生物科技板块相关企业进行重组，组建生物科技子集团，再将生物科技子集团 100%股权无偿上划至首农食品集团。按照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名下拟划出的生物科技板块汇总口径资产总额 39.98 亿元，负债总额 24.15 亿元，净资产总额 15.82 亿元，营业总收入 87.70 亿元，利润总额 1.25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现有生物科技板块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影响比例达到 19.36%。2019 年 12 月 27 日，京粮集团与首农食品集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实施京粮生物科技 100%股权的交割。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京粮生物科技已完成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 月起，京粮集团将不再合并京粮生物科技的会计报表，京粮集团原对京粮生物科技借款事项转变为京粮集团对外借款，京粮集团原对京粮生物科技子公司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曲阜市药用辅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转变为京粮集团对外担保。

2、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重组情况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控股”）的控股股东北京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发房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万发房地产所持有的珠江控股 11,247 万股股份，占珠江控股股份总数的 26.36%，发行人成为珠江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珠江控股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出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公告》，发行人受让的珠江控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公告》，宣布将京粮股份 100%股权注入珠江控股（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交易内容为：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珠江控股置出资产（包括 1、股权类资产：上海融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九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8%股权、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2%的股权、河北正世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三亚万嘉实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8%的股权、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 1.33%的股权、海南华地珠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7%的股权、华清新兴建筑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的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仅包括员工备用金和对拟处置的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外的全部非股权资产；3、负债：对子公司的债务（扣除对 2016 年度拟处置的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与发行人持有的京粮股份 67%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向发行人及相关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京粮股份的剩余股权；并向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3,187.49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京粮集团收到北京市国资委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京粮集团受让万发房地产所持珠江控股全部股份，同时对珠江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7 年 7 月 31 日，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7 年 8 月 1 日，珠江控披露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报告书》，珠

江控股对其在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当年及后两年进行了业绩承诺，京粮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为上述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如下：

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经珠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度实施的，则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第一年为本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割当年。补偿义务人承诺，京粮股份（后更名为“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011.15 万元、15,039.37 万元和 16,216.05 万元。

盈利承诺期内，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对标的资产的相对持股比例（即京粮集团与国管中心承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 67:17 的比例进行分摊）分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不包括京粮集团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珠江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该次发行”）时获得的珠江控股股份进行补偿，当京粮集团分担的累积股份补偿数量超过京粮集团因该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后，将由京粮集团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该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盈利承诺期内，珠江控股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4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现金补偿、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涉及股份补偿的，珠江控股应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涉及现金补偿的，京粮集团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资金全额支付给珠江控股。

若珠江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上述约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珠江控股享有。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珠江控股将聘请经珠江控股与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珠江控股进行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金额）÷该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承担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按照利润补偿安排的约定进行。

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金额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在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2018 年 4 月 11 日，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18）第 010070 号）。据上述说明及审核报告披露，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该公司的部分对应的资金利息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7,419,798.64 元。

根据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国管中心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 年度承诺利润数为 13,001.1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完成率 121.08%，完成了 2017 年度的承诺利润数。

2019 年 3 月 28 日，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北京京粮食品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19）第 010009 号）。据上述说明及审核报告披露，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3,559,940.78 元。

根据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京粮集团、国管中心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2018 年度累计承诺利润数为 28,050.52 万元，2017、2018 年度实际完成率 114.43%，完成了 2017、2018 年度的承诺利润数。

2020 年 3 月 26 日，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224 号）。据上述说明及审核报告披露，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109,835.02 元。

根据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京粮集团、国管中心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2019 年度累计三年承诺利润数为 44,266.57 万元，2017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完成 47,608.96 万元，完成率 107.55%，完成了三年的业绩承诺。

此外，对于上述事项，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6 年通过协议受让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成为珠江控股控股股东，而上述重组系 2017 年 8 月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故本次重组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的重组行为，是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交易，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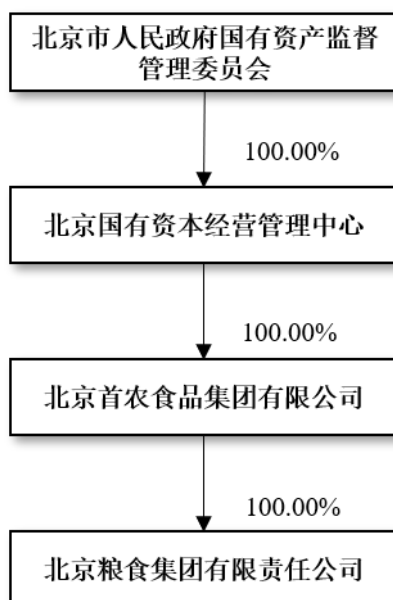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首农食品集团，首农食品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是北京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始终为北京市国资委。

2017年12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通知，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正式宣布北京市属三家农业食品企业实施联合重组，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发行人保留独立法人地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重组后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变更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截

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首农食品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1、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出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确保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际控制人没有与发行人开展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唯一的粮食类企业。

2、人员

发行人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劳动、人事、工资等方面设有独立的行政管理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委派，总理由股东聘任，并履行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情况。

3、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机构，各机构部门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开展工作，发行人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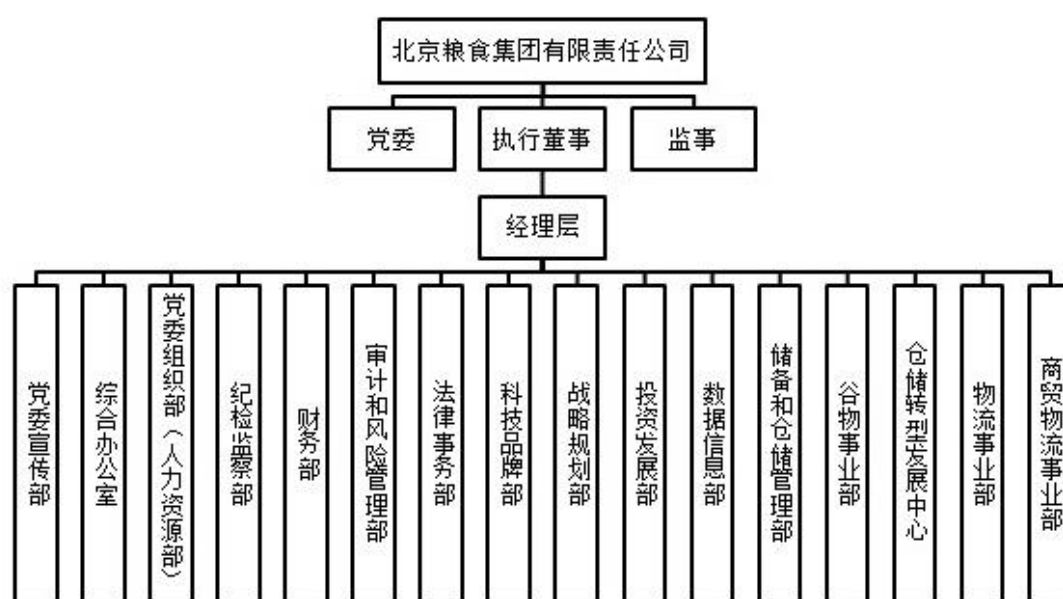
5、财务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财会制度，接受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责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责情况表

部门	主要职责简介
党委宣传部	负责集团的宣传工作、企业文明建设、新闻宣传、群众关系、劳动保障及党建研究等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发挥企业智库的职能；负责宏观经济如行业综合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为集团领导经营和决策提供有效服务。
综合办公室	负责集团内部的组织协助党委、行政调查研究、行政事务管理、文档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督办、会议及会务管理；负责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及各项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的制度、实施和监督。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工会工作管理。
纪检监察部	负责集团党的纪律检查、集团监察等工作。

部门	主要职责简介
财务部	负责集团财务计划、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申报、内部审计；负责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
审计和风险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工作规范，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制定集团年度审计计划，对各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建设或提交相关报告。
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工作，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保障集团的合法权益。
科技品牌部门	负责集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科技发展、科学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并负责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品牌发展规划等工作。
战略规划部	负责集团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战略实施与跟踪、经营管理者年薪考核，且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股权管理、组织架构、部门制度调整、内控制度建设等。
投资发展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集团的投资计划以及监督管理投资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负责集团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设立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新建项目的前期调研、可研分析以及后续审批等工作。
数据信息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信息化发展、公司硬件系统的维护、企业信息分析及处理等工作。
储备和仓储管理部	落实政府储备粮（军粮）管理政策、在应急状态下协助政府指挥调度粮油储备；负责粮油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负责完成集团库存的监管工作。
谷物事业部	履行市场营销职责、负责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粮油营销体系规划与运行及营销渠道建设、维护与管理。
仓储转型发展中心	负责研究粮食仓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指导仓储企业转型发展，负责集团整体仓储资源的统一调度使用、统计分析；负责利用仓储资源开展非粮业务的调查分析；负责仓储资源利用业务的审批管理，负责各企业现有仓储资源利用效率考核。
物流事业部	负责集团的粮（油）源采购基地建设和集团的粮（油）贸易工作，对归口管理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协调、监督。
商贸物流事业部	统筹集团商贸物流业务，制定业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各级职权，建立了党的委员会、执行董事、监事、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2）委派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 （4）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5）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9）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 （10）对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权利。

2、党委（常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

京粮集团设立京粮集团党委和京粮集团纪委。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理层，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的职数按市国资委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是，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和纪委书记。常委实行常委会制。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经理办公会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经理办公会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经理办公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

出意见建议，发挥干部选用工作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3）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首农食品党委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4）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5）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6）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大额资金或资产的捐赠；

（7）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8）公司所属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撤销和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

（9）提交企业职代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企业改制、重组、退出等所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职工奖惩办法、集体合同、劳动保护和福利以及其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变化的重大事项；

（10）企业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11）公司党委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党委工作部门重要制度的制订及修改方案；

（12）公司及二级企业党组织换届选举及党组织设立、合并和撤销；

（13）除须由首农食品党委审核批准的公司及二级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14）公司中高层领导人员涉及试用期转正、平级交流、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工作；

（15）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事项；

（16）公司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及企业文化建设、维护稳定、统一战线、工会、共青团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17）按照管理事权其它需由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人事任免等。

3、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决议，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按照股东决定，履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及决定其报酬事项职责；
-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向公司所属全资困难企业借支职工工资、取暖费、清理债务等事项所需的非经营性借款，借款金额1000万元以上及借款金额超过年度预算50%以上的事项；
- （11）公司或所属企业100万元以下的捐赠；

（12）须报首农食品审核备案的事项；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4、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由股东聘任，行使下列职权：

（1）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首农食品党委及有关单位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公司党委会决议，研究落实党委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组织研究决定需向公司党委会、首农食品董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讨论制定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4）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研究拟定重大改革措施及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5）讨论决定公司生产经营、企业改革、资本运营、投资合作、基础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实施方案；

（6）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7）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8）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监事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三年，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为了更好地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强内部管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于2005年5月启动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并陆续在全集团自下而上的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发展战略为指导，以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障，以内部控制为核心和主线，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良好内控架构和格局。

公司内控规范的流程范围包括决策管理、财务审计、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安全保卫、法律事务、人力资源、营销、行政事务，总计十大类48个流程，覆盖了集团公司本部和集团控股的二、三级子公司。

1、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实施以经营计划为基础的全面预算管理，对经营活动各项目标及资源配置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公司对所属企业的管理和过程控制，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与市场竞争能力。

2、财务管理

发行人就财务管理制定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业务流程与控制措施进行了系统规范，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投融资管理

投资管理方面，为加强集团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投资的质量及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项目选择、评价、申报、可行性研究、决策、项目监督管理和考核等做出了细致、明确的规定。融资管理方面通过京粮集团财务部实行统一融资管理。

4、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对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职责、内部审计权限、内部审计监督、风险管理范围和内容、内部审计程序、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管理等均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审计范围覆盖例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对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

5、担保管理

对外担保方面，根据集团《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六项严禁和五项审批相关规定》，严禁集团所属企业为集团系统范围外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包括以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的方式提供担保。2020年1月，京粮集团将生物科技版块划转至首农食品集团，原存续担保由对内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担保余额约15亿元。

6、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就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了相应的规范。

7、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管理

发行人实行财务总监派驻制。由公司本部向集团公司所属国有企业和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派驻企业”）派驻财务总监，派驻的财务总监对发行人负责，并向发行人报告；以增强风险防控的前瞻性、预见性、防范风险为工作目标，以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为主线，监督检查企业风险防范、内控执行、经营全过程；参与派驻企业“三重一大”和重大决策的论证和分析；督促检查派驻企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制度建设，监督完善企业风险管理预警与控制机制，并监督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参与派驻企业重大财务问题决策的研究和制定，包括年度预、决算方案、筹资融资计划、费用开支计划等，并提出财务管理和运作方面的建议；监督企业预算执行情况，企业决算编制工作；对集团公司批

准的派驻企业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同时，发行人对派驻财务总监的子公司实行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联签的制度，加强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力度。

8、采购、销售管理

在粮油的采购、销售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办法》，规范企业业务经营管理。按照战略管控要求，日常经营业务由企业决策，重大经营业务和高风险型业务须在企业决策的基础上，报集团公司实施三部联审，集团公司总经理批准。

从事粮油经营业务,应当执行集团公司《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执行粮油质量标准，不合格的粮油禁止出入库（厂）；对采购的原辅料、包装材料进行检验，避免输入型质量事故；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从事原粮购销业务，采购时应掌控“一手”粮源，销售时应直接面向用粮企业、终端客户，以为客户提供供应物流服务为主要经营方式，应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大客户销售比例；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类竞价交易活动，拓展商机，扩大影响。从事粮油加工业务，应把确保产品质量放在首位；鼓励企业向精深加工延伸，延长产业链，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例。

9、期货业务管理

发行人于2018年9月出台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未经集团公司同意，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自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品种。

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其职责为：（一）负责审核期货年度套保计划并报集团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二）负责审议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三）负责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工作原则、方针；（四）对期货套期保值总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五）负责审批期货经纪公司；（六）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保业务的正常进行；（七）负责非常规性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等。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品种。

10、食品安全管理

长期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粮食加工、贸易、储存为主，处于产业链的中端，上游和种植源头及下游销售终端的缺位，给企业经营带来很大制约，给食品安全带来很大风险，一方面，公司打造完整的粮食产业链，上游建基地，下游找市场，力求通过全产业链实现食品安全的全程控制；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有关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和检查制度，并不断改善质量检测技术及设施，将食品安全作为企业的生命线。

11、安全生产管理

为了保证生产安全，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管理办法》、《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这一方面落实了事故发生后的责任人追究工作，起到了相应的惩戒和警示作用，另一方面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避免了事故的发生，保障了生产的安定稳定。

12、人力资源管理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经营管理者年薪制办法》、《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办法》、《关于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领导干部诫勉制度》等制度，完善了与现代企业制度相符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了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在人力资本方面保障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3、债务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试行）》，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公司各部门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1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公司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国资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规、规定，结合京粮集团职能定位，制定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积极稳妥地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事故，减少或消除各类事件、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确保企业内部安全稳定，提高集团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制定本制度。根据公司的职能定位，公司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明确了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应急组织体系构成、主要职责、应急响应、报告的程序及各项保障工作要求，明确了所属单位应急响应，积极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从而形成公司整体应急预案体系。

15、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防范资金风险，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于2009年成立结算中心，2016年成立财务公司，2017年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贷管理实施细则》《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配套制度，持续加强资金归集基础能力建设。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26¹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1,000.00	100.00
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粮油加工	68,579.04	39.68
3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55,788.00	100.00
4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零售	50,000.00	100.00

¹ 不含发行人本部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5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稻谷加工	37,500.00	100.00
6	龙德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184.00	50.00
7	京粮（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15,270.00	100.00
8	北京市顺义粮油有限公司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3,409.54	100.00
9	黑龙江源发粮物流有限公司	谷物仓储	13,000.00	51.00
10	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	31,500.00	100.00
11	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零售	11,900.00	100.00
12	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9,100.00	100.00
13	北京市密云区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7,300.00	100.00
14	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与资产管理	6,000.00	100.00
15	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	五金零售	4,496.30	100.00
16	北京市房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4,320.50	100.00
17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8,450.00	100.00
18	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院	农业技术推广	2,174.00	100.00
19	北京市源益盛粮油有限公司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 批发	1,475.82	100.00
20	北京市粮食有限公司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 批发	667.00	100.00
21	北京市平谷粮油工贸有限责任 公司	其他仓储业	650.00	100.00
22	北京智博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 司	工程设计	300.00	100.00
23	北京市通州区粮油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80.00	100.00
24	北京市延庆粮油有限公司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20.30	100.00
25	京粮（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批发	18.53	100.00

2、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控股”），证券代码000505原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控股”）成立于1992年1月11日，是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琼府办函（1992）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琼银（1992）市管字第6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为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公司，1992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0505）。1999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珠江实业公司）将所持珠江控股股票全部转让给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发房地产”），万发房地产成为珠江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珠江控股注册地为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楼，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物业管理等。

2016年7月18日，京粮集团收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珠江控股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万发房地产将其持有的珠江控股112,479,478股股份转让给京粮集团。

2016年7月19日，万发房地产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万发房地产将所持有珠江控股全部股票112,479,4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36%，以9.33元/股的价格全部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8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述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将万发房地产持有的珠江控股112,479,47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京粮集团。

2016年9月5日，京粮集团完成受让万发房地产持有的珠江控股112,479,478股股份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京粮集团持有珠江控股112,479,478股股份，站珠江控股股份总数的26.36%，京粮集团成为珠江控股第一大股东。

2016年10月26日，珠江控股完成工商法人变更。

2016年10月31日，京粮集团收到北京市国资委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京粮集团受让万发房地产所持珠江控股全部股份，同时对珠江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7年7月31日，珠江控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截止2017年9月末，京粮集团完成与珠江控股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等相关工作，京粮集团占珠江控股股份总数的42.06%。

作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8】35号文件，京粮集团将持有的北京万发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兴顺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北京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并于2018年3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4月3日，京粮控股向王岳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京粮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王岳成等六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25.1149%的股权。其中，京粮控股通过向王岳成发行41,159,887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17.6794%的股权，本次发行新股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5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京粮控股注册资本68,579.04万元，主要股东为京粮集团、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39.68%、6.67%、1.34%、0.87%。最新经营范围：食品、饮料、油脂、油料及其副产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农业肥料的生产销售；土地整理、土壤修复；农业综合种植开发、畜牧及水产养殖业，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和开发应用；环保项目投资及咨询；动漫、平面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的租赁。

京粮控股主营业务为油脂油料加工销售及贸易和食品制造。油脂油料加工及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区域，品牌包括“古船”、“绿宝”、“古币”、“火鸟”、“天翼”，主要产品有大豆油、菜籽油、葵花籽油、香油、麻酱等。食品制造主要是指休闲食品、面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品牌包括“小王子”、“董小姐”、“坚强的土豆”、“古船”等，主要产品有薯片、糕点及面包。

截至2019年12月末，京粮控股总资产523,126.66万元，总负债224,017.70万元，京粮控股2019年营业收入744,028.65万元，净利润17,863.82万元；2020年6月末，京粮控股总资产533,449.90万元，总负债236,237.12万元；2020年1-6月京粮控股实现营业收入375,077.31万元，实现净利润9,530.80万元。

（2）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物流”）原名北京环京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9,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占宝。京粮物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43号环京现代物流设施项目二段五层516房间；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2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特殊医疗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1日）；仓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箱包、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家具、建材、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花卉、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通讯设备、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汽车、汽车零配件、谷物、棉花、糖料作物、经济作物、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II类；扩印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劳务服务；物业管理；代售电话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京粮物流总资产92,744.28万元，总负债74,003.46万元，京粮物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9,696.64万元，净利润272.12万元；2020年6月末，京粮物流总资产112,559.86万元，总负债90,560.49万元；2020年1-6月京粮物流实现营业收入106,800.23万元，净利润258.55万元。

（3）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船食品”）成立于2001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55,788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立军。古船食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39号1幢至25幢；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粮油、粮油制品；粮食收购；销售食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古船食品总资产94,654.24万元，总负债39,242.00万元，古船食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19,454.45万元，净利润190.84万元；2020年6月末，古船食品总资产132,616.54万元，总负债79,314.55万元；2020年1-6月古船食品实现营业收入65,704.52万元，净利润-2,100.26万元。受政策调控、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成品粮生产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价格涨幅微弱，同期小麦加工的副产品麸皮和次粉量价齐跌，导致古船食品2020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

（4）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船米业”）成立于2000年9月26日，注册资本3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亚洲。古船米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正大路2号院21幢；经营范围：加工大米；粮食收购；销售食品；销售塑料纺织袋、粮油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古船米业是北京市范围内专业从事大米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全资国有大型稻谷加工型企业，公司依托东北粮源基地，根据市场的不同需求，形成精制通用、精品特色、生态地域，三大系列五十多个单品。

截至2019年12月末，古船米业总资产109,620.39万元，总负债53,279.37万元，古船米业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3,344.92万元，净利润-4,895.88万元；2020年6月末，古船米业总资产113,353.56万元，总负债57,986.84万元；2020年1-6月古船米业实现营业收入48,708.73万元，净利润-974.31万元。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古船米业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一方面全国大米加工行业长期存在的稻强米弱的现状挤压大米加工企业利润，加之产业链较短，物流成本上升、进口竞争加大等原因导致；另一方面，随着经营计划的开展，古船米业各项成本费用等经营支出较高导致。

（5）龙德置地有限公司

龙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置地”）成立于2003年7月17日，由北京市西北郊粮食仓库和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各出资50%设立，注册资本20,184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君。龙德置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东立汤路186号龙德广场五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7年投资方北京市西北郊粮食仓库变更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方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股东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隆邸天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2019年12月末，龙德置地总资产89,150.70万元，总负债32,800.27万元，龙德置地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9,289.75万元，净利润16,517.34万元；2020年6月末，龙德置地总资产69,000.77万元，总负债21,141.14万元；2020年1-6月龙德置地实现营业收入13,207.02万元，净利润4,569.19万元。

（6）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置业”）成立于1995年3月23日，注册资本1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5层50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家居装饰；打字、复印；销售百货、建筑材料；房地产经营业务；公共机动车停车场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京粮置业总资产1,010,834.49万元，总负债850,817.39万元，京粮置业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2,412.07万元，净利润31,025.26万元；

2020年6月末，京粮置业总资产989,725.53万元，总负债810,859.15万元；2020年1-6月京粮置业实现营业收入68,985.90万元，净利润11,666.72万元。

3、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合营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一、合营企业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50.0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00.00 万美元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50.0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000.00 万元
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	50.0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75.70 万美元
二、联营企业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0.00	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万元
北京本乡良实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0	有限责任公司	487.40 万元
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	67.80	有限公司	3,485.00 万元
北京京粮互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万元
北京首城山水置业公司	3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万元
北京京粮绿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万元
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8.00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万元

注：对于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京粮集团与另一股东方各持股 50%，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为了推进其所在地块的开发，京粮集团股东受让了日方股东的股权，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全中资企业。但京粮并不实际控制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介绍

（1）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

1)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饲料”）成立于1984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其中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持有50%股份，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股份。正大饲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主

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精料补充料；畜禽水产养殖、试验；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2019年末，正大饲料总资产20,524.05万元，总负债6,544.35万元，2019年正大饲料实现营业收入26,993.50万元，净利润1,518.93万元。

2)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畜牧”）成立于1995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50%，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股份50%，正大畜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粮食饲料库内)，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精料补充料；畜禽水产养殖、试验；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2019年末，正大畜牧总资产5,316.96万元，总负债271.75万元，2019年正大畜牧实现营业收入157.92万元，净利润186.27万元。

3) 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

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藤示范米业”）成立于1995年8月9日，注册资本375.7万美元，其中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50%，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0%，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股份10%。华藤示范米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桃山村358号2幢等4幢，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大米和大米食品；批发食品；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2019年末，华藤示范米业总资产3,906.39万元，总负债50.38万元，2019年华藤示范米业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95.94万元。

(2)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

1)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成立于2011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28,000万元，其中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0%，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持有股份70%。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注

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河中道3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油脂、油料仓储及中转服务。

截至2019年末，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总资产48,258.78万元，总负债9,046.63万元，2019年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实现营业收入2,817.32万元，净利润49.62万元。

2) 北京京粮互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粮互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互联”）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0%，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0%。京粮互联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41幢315室，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截至2019年末，京粮互联总资产734.81万元，总负债56.10万元，2019年京粮互联实现营业收入882.91万元，净利润-315.65万元。

3) 北京首城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首城山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城山水”）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0%。首城山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临300号401室，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截至2019年末，首城山水总资产272,639.13万元，总负债270,475.58万元，2019年首城山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836.45万元。

4) 北京京粮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京粮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绿城物业”）成立于2019年9月16日，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北京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京粮绿城物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1幢3层301室，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家庭服务。

截至2019年末，京粮绿城物业总资产1,900.07万元，总负债931.37万元，2019年京粮绿城物业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68.69万元。

5)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升”）成立于2019年5月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2%。京粮和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7号(B座)23层23C，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食品。

截至2019年末，京粮和升总资产5,212.76万元，总负债224.10万元，2019年京粮和升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1.34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

王振忠，男，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东北郊粮食收储库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粮顺兴粮油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首农食品集团董事，京粮集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二）监事成员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任期3年。主要是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活动和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胡伟，男，1966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职称。曾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离退休干部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北京粮食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监事、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王振忠	男	57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018 年 06 月-至今
马俊	男	50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 年 06 月-至今
王春立	男	52	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2018 年 06 月-至今
杜君	男	49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8 年 06 月-至今
王旭东	男	55	党委常委、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	2018 年 06 月-至今
邢德江	男	58	总经济师、战略规划部部长、商贸物流事业部部长	2018 年 06 月-至今
张存亮	男	47	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2018 年 06 月-至今

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高管的任期为三年，但可以连任。

王振忠，男，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东北郊粮食收储库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粮顺兴粮油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首农食品集团董事，京粮集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马俊，男，1969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市西南郊粮库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副总经理，京粮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春立，男，196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古船绿宝营销公司党委书记；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兼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杜君，男，197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蓝座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

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任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龙德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旭东，男，1964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巡察办主任，京粮集团党委常委、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兼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邢德江，男，196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市西南郊粮库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部长，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现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战略规划部部长、商贸物流事业部部长，兼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龙德置地有限公司董事。

张存亮，男，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经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兼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1	王振忠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2	马俊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组后的京粮生物子集团董事长	是
3	王春立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4	杜君	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龙德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5	王旭东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是
6	邢德江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龙德置地有限公司董事	是
7	张存亮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8	胡伟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是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机动车险；粮食储存、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板块划分为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商贸物流业务板块及不动产经营业务板块。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以粮食产业体系运行链为基础，以商贸物流为推动力，以互联网平台、京津冀协同发展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为协同的产业格局。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加工及销售	628,713.03	34.22	2,321,807.49	46.23	2,128,090.48	50.59	1,978,747.38	58.92
粮食贸易与物流	946,784.07	51.53	2,037,373.46	40.57	1,690,331.13	40.18	1,085,241.40	32.32
商贸物流	179,544.11	9.77	341,120.65	6.79	305,423.71	7.26	253,586.28	7.55
不动产经营	82,208.64	4.47	321,744.72	6.41	82,547.46	1.96	40,588.52	1.21
合计	1,837,249.85	100.00	5,022,046.32	100.00	4,206,392.78	100.00	3,358,163.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2017-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58,163.59万元、4,206,392.78万元和5,022,046.32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2.29%。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和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和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1.24%、90.77%、86.80%和85.75%。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分别实现业务收入1,978,747.38万元、2,128,090.48万元和2,321,807.49万元，呈现稳健上涨趋势。2017-2019年度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8.92%、50.59%和46.23%，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同期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收入大幅提高，对主营业务贡献占比逐年大幅度提高所致。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分别实现业务收入1,085,241.40万元、1,690,331.13万元和2,037,373.46万元，呈现大幅度上涨趋势。2017-2019年度发行人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2.32%、40.18%和40.57%。2018年度，发行人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收入较2017年度大幅度增长，增长率高达55.7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经营主体增加，经营规模扩大。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分别实现业务收入253,586.28万元、305,423.71万元和341,120.65万元，商贸物流业务板块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55%、7.26%和6.79%，占比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家“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市场变化影响及发行人调整自身业务结构所致。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不动产经营板块分别实现业务收入40,588.52万元、82,547.46万元和321,744.72万元，呈现大幅上升趋势。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不动产经营业务板块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21%、1.96%和6.41%，2019年度发行人不动产经营板块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率达到了289.77%，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度保障房项目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加工及销售	575,571.23	33.60	2,151,654.80	46.08	1,923,758.84	50.18	1,752,724.19	57.53
粮食贸易与物流	910,688.97	53.16	1,949,142.21	41.74	1,601,514.87	41.78	1,045,778.65	34.32
商贸物流	173,173.69	10.11	328,342.49	7.03	291,329.83	7.60	234,944.72	7.71
不动产经营	53,716.31	3.14	240,605.24	5.15	16,802.36	0.44	13,317.79	0.44
合计	1,713,150.20	100.00	4,669,744.74	100.00	3,833,405.90	100.00	3,046,765.34	100.00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成本合计分别为3,046,765.34万元、3,833,405.90万元和4,669,744.74万元，复合增长率23.8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主营业务总成本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成本增长率略高于其同期的主营业务总收入的增长率。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加工及销售	53,141.80	42.82	170,152.69	48.30	204,331.65	54.78	226,023.20	72.58
粮食贸易与物流	36,095.10	29.09	88,231.25	25.04	88,816.26	23.81	39,462.76	12.67
商贸物流	6,370.43	5.13	12,778.16	3.63	14,093.88	3.78	18,641.56	5.99
不动产经营	28,492.32	22.96	81,139.49	23.03	65,745.09	17.63	27,270.73	8.76
合计	124,099.65	100.00	352,301.58	100.00	372,986.88	100.00	311,398.24	100.00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总毛利润311,398.24万元、372,986.88万元和352,301.58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6.37%。从总毛利润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和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和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毛利润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总毛利润比例分别为85.25%、78.59%、73.34%和71.91%。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226,023.20万元、204,331.65万元和170,152.69万元，占同期总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2.58%、54.78%和48.30%。2017-2019年度发行人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39,462.76万元、88,816.26万元和88,231.25万元，占同期总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67%、23.81%和25.04%。2017-2019年度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18,641.56万元、14,093.88万元和12,778.16万元，占同期总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99%、3.78%和3.63%。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不动产经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27,270.73万元、65,745.09万元和81,139.49万元，占同期总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6%、17.63%和23.03%。

4、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粮油加工及销售	8.45%	7.33%	9.60%	11.42%
粮食贸易与物流	3.81%	4.33%	5.25%	3.64%
商贸物流	3.55%	3.75%	4.61%	7.35%
不动产经营	34.66%	25.22%	79.65%	67.19%
综合毛利率	6.75%	7.02%	8.87%	9.27%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27%、8.87%和7.02%。报告期内，受国家整体粮油政策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构成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和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的整体毛利率为8.66%、7.68%和5.93%，呈波动下降趋势。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1.42%、9.60%和7.33%。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为生产成本上涨较快，营业成本上涨幅度超过同期营业收入上涨幅度所致。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64%、5.25%和4.33%，商贸物流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35%、4.61%和3.75%，不动产经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67.19%、79.65%和25.22%。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

公司的粮食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主要由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等经营，主要从事油脂、大米、面包、薯类、糕点、淀粉、淀粉糖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采购情况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粮油加工业务板块每年采购的原粮数量较大，采购渠道一般分为三类，一是从粮油市场上直接购买；二是参与国储粮交易的招投标；三是在粮食产区直接从农民手里购买。

按品种分类，稻谷采购情况：公司主要通过粮油市场直接购买，占公司总采购额的65%以上，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向农民购买比例不足35%。采购定价方面，从市场购买和直接向农民购买两种渠道定价完全市场化；而招投标定价，公司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最后成交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部分因产品质量和品种差别，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别。公司向农户和国储粮采购一般为现款现货交易，在粮油市场上采购以现款现货为主，部分合作紧密供应商可提供赊销，公司在采购旺季也有部分预付账款锁定采购量。公司采用预付账款方式的采购量占总采购量的35%以内，结算周期一般在两个月以内。

小麦采购通过竞拍（15%）、中储粮（40%）、供应商（40%）及自主收购（5%）等渠道采购；市场竞价，其中竞拍和中储粮为预付款、需承担运费，供应商为先货后款、自主收购为现款现货、均为到厂价。

大豆采购通过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或向其采购轮换大豆，占比100%，市场定价、全部先款后货结算，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玉米采购主要系自主收购，供货方承担运费。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小麦	采购均价（元/吨）	2,463.00	2,454.00	2,573.00	2,643.00
	采购量（吨）	147,877.00	329,627.00	377,638.00	448,783.00
稻谷	采购均价（元/吨）	3,937.00	3,688.00	2,812.00	3,054.00
	采购量（吨）	54,504.00	31,232.00	144,365.00	244,067.00
油脂	采购均价（元/吨）	5,587.38	5,570.00	5,560.64	6,103.13
	采购量（吨）	18,933.28	117,551.00	109,125.43	113,091.72
大豆	采购均价（元/吨）	3,101.87	3,016.00	3,280.71	3,184.32
	采购量（吨）	455,151.85	782,123.00	954,067.21	1,043,220.70
玉米	采购均价（元/吨）	-	1,791.00	1,739.60	1,698.42
	采购量（吨）	-	1,714,696.00	1,570,965.08	394,311.00

在增加农民收入和保证粮食安全的政策需要下，国家对粮食作物的价格调控力度大，近几年受国际粮价以及我国粮食收购价格不断提高的影响，粮食

价格总体呈现上涨态势。而原材料成本在粮油食品加工企业的总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通常小麦成本能够占到面粉成本的70%，因此对于粮油加工企业进行成本控制是关键。公司不断向粮食主产区拓展经营业务，加强原粮基地建设，和各大粮食产区建立了稳定的贸易渠道。公司原材料供应渠道多样，随着粮源基地建设的不断推进，一手粮源在原材料采购中的比重持续提高，便于为公司粮油食品加工业务提供质优价廉的原材料。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原材料供应商前5名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板块业务成本比重
1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80,334	13.96%
2	香港誉恒实业有限公司	60,821	10.57%
3	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3,400	2.33%
4	中储粮（北京）徐辛庄直属库	11,326	1.97%
5	献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5,394	0.94%
合计		171,275	29.76%

发行人 2019 年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板块业务成本比重
1	香港誉恒实业有限公司	123,828	5.33%
2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98,609	4.25%
3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50,603	2.18%
4	中央储备粮日照仓储有限公司	42,667	1.84%
5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24,879	1.07%
合计		340,586	14.67%

发行人 2018 年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板块业务成本比重
1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213,099	11.08%
2	香港誉恒实业有限公司	92,875	4.83%
3	献县金谷粮油有限公司	15,764	0.82%
4	深圳市中农易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11,190	0.58%

5	东莞市广垦嘉益粮油有限公司	11,142	0.58%
合计		344,070	17.89%

发行人 2017 年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板块业务成本比重
1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307,142	17.52%
2	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58,662	3.35%
3	中央储备粮天津保税区直属库	24,679	1.41%
4	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公司	19,021	1.09%
5	献县金谷粮油有限公司	18,958	1.08%
合计		428,462	24.45%

（2）生产情况

京粮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第八届中国粮油榜评选中，荣获“中国粮油领军企业”。公司粮油食品加工业务主要涉及米、面、油、食品、饲料等业务，构建了以“古船”为核心，拥有“古船”、“绿宝”、“火鸟”、“古币”、“华藤”和“大磨坊”等品牌为重点的产品品牌体系，包括古船面粉、古船油脂、绿宝油脂、古船大米、古船面包、华藤米等共计170余个品种的产品。公司被商务部指定为跨国采购供应商，是肯德基、纳贝斯克、全聚德、稻香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产品销往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日本等国家。公司“古船”品牌在粮食行业入围“中国最具有价值品牌”排行榜，“古船”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的主要产品面粉、大米、油脂、面包的产能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生产加工能力情况

产品	产能
面粉	日处理小麦 2,350 吨
大米	日加工稻谷 1,125 吨
油脂	日精炼能力 1,540 吨，日罐装能力 1,700 吨
面包	日生产面包 70 余万个

公司的面粉主要由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面粉板块的2019产能利用率约为61%；大米主要由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生产，大米板块的产能利用率约为34%。行业上看，全国面粉和大米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主要是由于国内长期存在的稻强米弱、麦强面弱的现状挤压大米和面粉加工企业利润，加之产业链较短，物流成本上升、进口竞争加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建有东北稻谷产业基地，年处理稻谷能力达到40万吨；在北京、河北、河南、山西和山东等地建有集面粉加工、小麦收储、粮食物流等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基地，年处理小麦能力达100万吨。

在油脂生产方面，公司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建成年处理大豆150万吨、油脂精炼50万吨的大型油脂加工厂和规模为35万吨储备库的天津油脂产业园区，目前优质板块企业产能利用率为75%以上。

面包生产方面，子公司古船面包拥有目前北京市第一大主食面包生产线和第二大汉堡包生产线，拥有从日本和美国引进的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日生产各类面包70多万个。古船面包主要销往肯德基、物美、必胜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前门饭店等。

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面粉	116,723	253,666	283,228	313,187
大米	35,281	43,948	85,564	62,610
油脂	151,981	305,145	357,806	413,586
豆粕	367,661	618,730	797,177	787,867
果糖	-	74,891	64,174	50,421
淀粉	-	1,128,858	966,937	128,740

（3）销售情况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以超市和行业大客户销售为主，产品按照市场定价，与行业大客户结算模式主要为现款现货，赊销主要是对超市客户、机关团体的销售，公司的赊销比例约占销售规模的30%左右，与超市客户的结算模式一般在商品发出后60天内进行资金结算。公司在北京地区的销售占销售

总额的70%，外埠销售占30%，其中油脂以外埠销售为主，占比77%。发行人设立谷物事业部、科技品牌部，统一对米、面加工企业营销和品牌管理，下属各子公司设立各自的销售部门，直接负责经销商和销售渠道管理。在与超市合作方面，公司与北京市的物美、超市发、京客隆、易初莲花等主要超市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粮油产品综合铺市率超过90%，在北京市场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其中古船面粉在北京的市场占有率高达40%以上，在中国商业联合会主办的年度中国市场商品销售统计中，古船面粉在同类产品中市场综合占有率排名连续多年蝉联第一。此外，公司注重集团客户的培养，不断推进大客户战略，与稻香村、义利、纳贝斯克、肯德基、全聚德等行业内大客户合作，长期为其提供优质产品，大客户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和收入来源。

公司的产品销售中除自产自销外，大米和油脂的销售中还包括公司采购后销售的部分，公司自产自销部分产销率在90%以上。

公司产品销售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面粉	销售均价（元/吨）	3,384	3,338	3,411	3,437
	销售量（吨）	119,657	249,980	283,228	313,187
大米	销售均价（元/吨）	6,158	5,326	5,014	5,065
	销售量（吨）	36,780	39,170	96,219	54,303
油脂	销售均价（元/吨）	5,577	5,225	5,635	6,409
	销售量（吨）	107,734	269,357	208,951	258,345
豆粕	销售均价（元/吨）	2,593	2,556	3,134	2,963
	销售量（吨）	364,350	737,952	782,795	790,047
果糖	销售均价（元/吨）	-	1,969	2,099	1,973
	销售量（吨）	-	75,272	64,085	25,000
淀粉	销售均价（元/吨）	-	2,172	2,125	1,835
	销售量（吨）	-	1,029,050	880,454	45,700

注：1、面粉 2017 年销量中自产自销部分占 100%，2018 年销量中自产自销部分占 100%，2019 年销量中自产自销部分占 100%，2020 年 1-6 月销量中自产自销部分占 100%；

2、油脂 2017 年销量中自产自销部分占 95.69%，2018 年销量中自产自销部分占 84.45%，2019 年销量中自产自销部分占 84.28%，2020 年 1-6 月销量中自产自销部分占 91.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古船面粉、古船油脂、绿宝油脂、古船大米、古船面包、华藤米等，产品产销率均维持在100%左右，同时公司也不断向粮食加工产业链的深加工延伸，将面粉进一步加工成面包，古船面包长期为北京市内肯德基汉堡包提供面包坯，此外古船面包还主要销往肯德基、物美、必胜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前门饭店等。公司粮食加工产品销售区域以北京地区为主，公司在不断巩固北京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外埠市场业务，销售区域扩展到东北、西北、华北及南方等30余个省市自治区。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板块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公司	15,275	2.43%
2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8,665	1.38%
3	天津瑞亨顺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06	1.29%
4	润浩农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7,561	1.20%
5	世纪祥和（天津）有限公司	5,902	0.94%
合计		45,509	7.24%

发行人 2019 年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板块业务收入比重
1	黑龙江圆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6,793	1.15%
2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24,317	1.05%
3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24,034	1.04%
4	邯郸市华傲贸易有限公司	18,595	0.80%
5	天津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52	0.77%
合计		111,691	4.81%

发行人 2018 年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板块业务收入比重
----	------	----------	-----------

1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29,549	1.39%
2	天津市宝坻区孙宁波饲料经营部	29,262	1.38%
3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21,725	1.02%
4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14,733	0.69%
5	沧州福浩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14,570	0.68%
合计		109,839	5.16%

发行人 2017 年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板块业务收入比重
1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27,722	1.40%
2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9,826	1.00%
3	馆陶县华博饲料批发部	19,311	0.98%
4	天津市宝坻区孙宁波饲料经营部	18,120	0.91%
5	藁城区路丰饲料经销处	14,622	0.74%
合计		99,601	5.03%

2、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

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巨大需求。公司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主要由下属的北京市房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粮油有限公司、北京市源益盛粮油总公司、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平谷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延庆粮油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发行人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建立了粮源采购、储备物流、加工生产、市场网络四大体系，并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收储轮换业务。

（1）粮食采购

公司粮食贸易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品种主要为稻谷、小麦和玉米。公司粮食贸易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采购总量从2017年的1,049.07万吨上升至2019年的1,367.18万吨，其中小麦和玉米采购量较大，2019年分别达到了212.75万吨和1,021.18万吨；油料贸易量较少，公司已逐步退出油料购销业务。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主要贸易品种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小麦	51.14	212.75	166.10	142.32
稻谷	26.80	101.02	117.82	56.06
玉米	504.80	1,021.18	1,032.45	813.56
油料	-	-	-	-
其他	22.43	32.23	37.33	37.13
合计	605.17	1,367.18	1,353.69	1,049.07

公司粮食贸易的采购渠道主要有两种，一是从农户手里直接进行收购，公司建立起遍布东北、华北和长江三角洲等粮食核心主产区的粮源基地，其中自有产权基地20个，辐射近200个收购网点，年收购一手粮源700万吨以上，占全年原粮采购比例较高；二是从粮食购销企业购进，其在公司原粮采购总量中占比约为20%。采购定价方面，完全市场化；公司从农户采购一般为现款现货交易，从粮食购销企业采购以现款现货为主，部分合作紧密供应商可提供赊销，公司在采购旺季也有部分预付账款锁定采购量。公司采用预付款采购的比例较小，结算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由于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农户，单户采购量较小，使得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小，对上游不存在依赖。

（2）粮食储存

公司是华北地区最大的粮食企业，在北京各区县地形成了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粮食仓储企业集群，仓容513万吨，形成遍布城乡的粮油仓储体系。公司积极推广储粮新技术，存粮科学保粮率达到99%以上。

公司的仓储点分布在北京市区及各个区县，库点仓容设施按国家粮食安全储备标准建设，多数库点配备高技术测温、通风、运输机械、电子计量等配套设施、设备，存储能力较强。这些仓容一方面可保证每年完成较大量的粮食贸易任务，另一方面，各库承担着中央、市级、区（县）级储备任务。公司承担着北京市以及部分中央政策性粮油储备、代理轮换职能，每年享受的政府补贴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益来源，公司将获得的储备粮补贴收入直接计入营业收入。

（3）粮食销售

公司粮食贸易主要以内销为主，出口贸易规模很小，贸易品种主要为稻谷、小麦和玉米。公司粮食贸易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销售总量从2017年的1,024.09万吨上升至2019年的1,395.41万吨。其中小麦和玉米销售量最大，2019年分别达到了214.60万吨和1,042.87万吨；油料贸易量较少，公司已逐步退出油料购销业务。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主要贸易品种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小麦	46.60	214.60	159.78	141.52
稻谷	35.35	108.12	84.76	45.76
玉米	528.00	1,042.87	964.28	802.55
油料	-	-	-	-
其他	23.80	29.82	38.69	34.26
合计	633.75	1,395.41	1,247.51	1,024.09

粮食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波动，公司粮食贸易业务销售均按市场定价，结算也均以现款现货为主，也给少量合作紧密客户提供赊销，货款回收期在一个月以内。粮食贸易的销售主要以粮食深加工企业为主，销售区域以北京、山东、河北、四川、湖南、东北和广东地区为主。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板块业务收入比例
1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911	8.44%
2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67,682	7.15%
3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65,912	6.96%
4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34%
5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56,911	6.01%
合计		330,416	34.90%

发行人 2019 年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板块业务收入比例
1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078	6.29%
2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90,410	4.44%
3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75,448	3.70%
4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61,746	3.03%
5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8,132	2.85%
合计		413,813	20.31%

发行人 2018 年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板块业务收入比例
1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34,655	7.97%
2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125,522	7.43%
3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21,434	7.18%
4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183	6.93%
5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991	6.74%
合计		612,785	36.25%

发行人 2017 年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板块业务收入比例
1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10,473.76	10.18%
2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074.63	7.10%
3	通辽市源发物流有限公司	59,797.94	5.51%
4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3,007.18	4.88%
5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41,871.47	3.86%
合计		342,224.99	31.53%

（4）储备粮收储轮换

由于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为应对自然灾害等导致粮食歉收的一系列不确定因素以及稳定粮食价格，1998年我国对粮食储备体制进行了改革，开始实行中央、省、市、县四级粮食储备体制，发行人担负着部分中央和北京市政策性粮油储备及代理轮换职能，并能够获得相应补贴。中央储备粮油规模总量由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共同拟定，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统

一将储备指标分解下划到各个储备库点。北京市储备粮规模总量由北京市政府确定，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拟定规模总量、品种结构、储存布局、购销及轮换计划和动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北京市政府以及各个区县的粮食储备及轮换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代为执行。

目前，公司下属的储备企业共承担中央储备、北京市级储备和区、县级储备的任务，每年可以获得稳定的储备收入。储备粮所需的收购资金全部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放政策性贷款解决，而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不良贷款由北京市财政纳入国有资本预算资金解决。2010年6月，北京市政府出台了《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增加了“建立市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确定和调整机制”的内容。鉴于储粮成本增加的现状，未来北京市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有望提高。

3、商贸物流板块

公司商贸物流板块形成以仓储运输、第三方物流和大宗商品贸易等互为补充的经营模式。公司从事商贸物流的核心子公司为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物流”）、京粮（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天津）贸易”），京粮物流以粮油专业物流为基础，以仓储、配送、铁路货运为经营主业，为国内外工商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增值服务。

2019年发行人全年商贸物流业务实现收入34.11亿元，2018年发行人全年商贸物流业务实现收入30.54亿元，2017年发行人全年商贸物流业务实现收入25.36亿元，商贸物流业务收入逐年上升。随着事业部经营模式的成熟、业务结构改革的到位、客户群体的扩展和稳定，商贸物流板块未来贸易规模将大幅提升。

（1）物流资质方面

京粮物流已经实现了专业化仓储、网络化配送、信息化管理、合作化经营，通过了ISO9001服务体系认证，多次获得“中国物流百强企业”的荣誉称号”。2005年起连续四年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为中国物流百强企业，2005年通过了ISO9000-2000的质量认证体系，2010年升级为中国物流企业分级AAAA级企业，为国内外130余家工商企业提供物流服务，拥有由仓储(WMS)、配送(TMS)、

商贸分销（DCM）系统组成的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国内外百余家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物流服务，在首都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供应保障力。

（2）物流业务整体布局方面

公司下设9个物流中心，仓房面积16万平方米，运输车辆达400多部，日运力超过600吨，配送网络覆盖北京地区，同时开展干线运输和异地快速配送业务，拥有铁路专用线直达仓库。京粮（天津）贸易主要储运销售煤炭、钢材和石化类大宗商品，在天津港东疆港区——汇盛码头后方建造现代物流基地。

（3）主要客户方面

京粮物流现有9个物流中心，形成了北京地区服务半径小于15公里，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的物流快速反应系统；物流客户百余家（包括仓储服务、运输服务），包括物美、永辉、盒马鲜生、苏宁小店和首钢国力等知名企业。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商贸物流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商贸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大连爱泰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1.84	11.20%
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66.59	8.78%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21.81	5.14%
4	浙江舟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7,683.53	4.28%
5	广东中油南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5,549.94	3.09%
合计		58,323.72	32.48%

发行人 2019 年商贸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大连爱泰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303.00	9.76%
2	盘锦蓝海石化有限公司	23,743.00	6.96%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90.00	3.98%
4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13,435.00	3.94%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5	盘锦润裕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452.00	3.65%
合计		96,522.00	28.30%

发行人 2018 年商贸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盘锦蓝海石化有限公司	23,499.46	9.27%
2	辽宁海德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42.99	7.90%
3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955.62	4.32%
4	福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527.60	3.76%
5	广州启吉福贸易有限公司	8,251.65	3.25%
合计		72,277.32	28.50%

发行人 2017 年商贸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20,107.35	7.93%
2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535.00	5.33%
3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1,335.94	4.47%
4	宁波中荣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5,196.29	2.05%
5	中建一局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418.80	1.35%
合计		53,593.39	21.13%

4、不动产经营板块

公司的不动产经营业务均是以存量资源（自有土地资源经政府批准后改变用途）的开发盘活项目，并且在住宅类地产方面，均为保障房、安置房或共有产权房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置业”）及控股子公司龙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置地”）开展不动产经营业务，京粮置业及龙德置地均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的不动产主要有京粮大厦、古船大厦、京粮广场、龙德广场一期，出租率均接近 100%。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租赁面积、租金收入²及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家

品种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经营面积	61.45	57.57	57.98	71.44
租金收入	2.38	6.38	6.19	5.61
客户	838	849	852	1,022

2017-2019年，公司租金收入分别为5.61亿元、6.19亿元和6.38亿元，整体有所上升。2018年公司不动产经营面积及客户数量较2017年末出现下降而租金收入上升原因是公司主要物业京粮广场及龙德广场于2018年单位租金提高所致。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不动产经营面积合计61.45万平方米，拥有客户838家，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配合腾退疏解要求，整治出租业务所致。在北京市积极推动和引导市属企业“发挥自身作用，促进首都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大政策契机下，根据北京市城市建设整体规划和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战略部署，从2006年开始，公司实行“退四（环）进六（环）”、“退城（区）进郊（区）”策略，将过去位于北京市区四环左右的粮库向六环和郊区转移，并将原来粮库所在地块用于开发商业不动产，为公司粮食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为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对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力度，公司结合自有企业属性与土地资源特点，在当前北京市保障房产品体系内，选择了保障强、收益高、周期短的棚改定向安置房开发路径。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已开发项目4个，分别为丰台南苑植物油厂项目、田村路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怀柔区富密路289号HR-0014-0022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及三家店保障房项目，另有储备项目2个。丰台南苑植物油厂项目与田村路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两个项目均被列为2015年开工的北京市重点项目折子工程³，已取得《北京市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确认表》。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相关文件，项目土地均采用划拨供地，

²租金收入包含不动产板块和其他板块的不动产出租收入，其他版块收入主要系商贸物流版块、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的闲置仓库、办公楼及商业地产出租收入。

³北京市政府折子工程是由相关委、办、局及承办单位协调配合的重要工程项目，是政府批准并亲抓亲办的工程。

两个项目房源目标需求均已经被政府锁定，2015年开工前已实现拆迁户与轮侯家庭的房源对接销售分配，公司建设完成后整体交付。销售价格方面，根据《关于研究国有企业利用自有用地建设自住型商品房有关问题的意见》，定向安置房的收益水平等于或略高于建设自住型商品房，安置房销售价格包含土地基本补偿费用、核定土地补偿费用、二级建设总成本及利润。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保障房均未竣工，无已建成保障房，南苑保障房预售部分确认收入。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保障房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在建保障房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资金来源	2020年6月末已投资金额	未来投资		
				2020年7月-12月	2021年	2022年
南苑保障房项目	41.85	20%自筹，80%银行贷款	36.11	5.51	0.23	-
田村保障房项目	55.00	20%自筹，80%银行贷款	40.30	9.53	5.17	-
庙城保障房项目	23.32	40%自筹，60%银行贷款	13.78	2.04	5.00	2.50
三家店粮库保障房项目	17.94	67%自筹，33%银行贷款	1.34	4.62	7.00	4.98

南苑保障房项目位于丰台区槐房路175号，用地约13公顷，建筑面积约40.3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及公建配套约30.34万平方米，商业配套约9.97万平方米，房源2595套。该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登记意见书、环评审批、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项目已由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完成销售价格评估与审定，并于2016年9月开工。截至2020年6月末，正在加快推进三栋宿舍楼居民拆迁腾退及后续选房等相关工作。

田村路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位于海淀区田村路43号，总用地面积约12.44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8.6万平方米，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约23.20万平方米，项目可提供保障性住房房源2,310套。该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登记意见书以及环评审批。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正在进行外立面和室内装饰装修。

怀柔庙城共有产权房项目位于怀柔区富密路289号，本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57,751.22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规模为43,539.77平方米（2017规（怀）测字 0020号），代征城市道路用地10,373.52平方米，代征公园绿地3,837.93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建设内容为共有产权房建设、规划范围内绿化。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69,25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8,849平方米（住宅98,310平方米），该项目目前正进行地上主体结构工程施工，6号楼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三家店粮库项目位于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12号，项目四至：北至石门路（109国道）、西南至铁路专用线、东至规划路；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5.5公顷，容积率2.5，地上总建筑面积11.2万平方米，拟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9.5万平方米，可提供约1450套住房，保留住宅建筑面积为1.4万平方米，配套幼儿园建筑面积0.32万平方米，全部为解决门头沟区棚改定向安置房使用。项目计划2019年12月开工，2023年6月竣工。截止2020年6月末，项目正在进行土护降工程施工，推进总包招标工作。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储备保障房项目情况如下：

储备保障房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万公厘)	预计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时 间
1	西北郊粮库保障房项目	定向安置	36.43	48.00	2021.05	2024.12
2	田村二期	定向安置	8.12	9.75	2021.03	2024.10

保障房开发建设是发行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实施“三退三进”战略、加快转型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统一规划、有序整合土地资源的重要举措。

（三）食品安全生产及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有关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和检查制度，并不断改善质量检测

技术及设施，将食品安全作为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制定的《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说明了公司关于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流程，具体如下：

1、监控体系及管理职责

公司建立集团、二级企业、生产车间和业务部门（采购、质检、生产、保管、销售、运输等）组成的三级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落实三级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集团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负责制。集团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制定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和指导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建设，对检化验室的检化验能力组织验收和考核，对执行的粮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备案。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所属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公司建立本企业的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成立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设立独立的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企业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实施本企业的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粮油食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依照本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对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部门进行奖励，对企业内部出现的质量安全管理问题进行处罚。企业应建立严格的粮油食品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原辅料、成品、包装材料等进行检验，确保检验报告真实有效，各种检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各种储备粮检验报告保存期限要在储存期的基础上延长 2 年。企业要建立粮油食品质量安全否决制度，经检验确认为不合格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产品，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具有一票否决权。企业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本企业粮油食品的质量安全进行检验、管理和监督，根据业务需要，也可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粮油食品的质量安全进行检验和监督。企业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检验机构改为管理部门）要按照“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和客户的质量检验要求”原则配置检验仪器、设备，保证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

相关人员配备：粮油食品检验人员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从业资格，

实行持证上岗。生产加工企业根据产品特点和企业生产规模的要求，配备的检验人员数量最低不少于 3 人。物流企业检验机构检验员数量按照以下标准配置：仓储规模（包括自有产权粮源基地和长期租赁的基地仓容）2.5 至 5 万吨仓容，检验人员不得低于 3 人；仓储规模 5 至 10 万吨的企业，检验人员不得低于 4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中级职业资格人员；仓储规模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检验人员不得低于 6 人，其中至少有 2 名具有中级职业技能资格人员，并至少有 1 名具有高级职业技能资格人员。

2、加工企业采购安全与加工生产安全

采购安全管理：企业采购各种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应建立和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向供货者索取许可证复印件（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和与购进批次产品相适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对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企业应依照质量安全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不得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原、辅料及包装材料进厂（库）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内控标准进行验质、检斤（没有上述标准的，由企业根据确保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的原则以合同形式确定），并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不符合粮油食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禁止入厂（库）。各种原辅料和成品及包装材料应按要求分品种单独储存，加强储存过程的检查，防止灰尘、蚊蝇、霉变、虫蛀、鼠啮。原、辅料、包装材料及成品仓库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加工生产安全管理：企业应建立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确保粮油食品质量安全。（一）企业应建立生产经营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对厂区内环境、生产场所和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保存记录。（二）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清洗消毒，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并保存记录。同时，建立和保存停产、复产记录及复产时生产设备、设施等安全控制记录。（三）企业应建立原辅料保管、领用、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和保存原辅料贮存、领用、出库、使用等记录，包括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四）企业应建立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并按规定要求进行监控和记录。（五）企业生产现场应避免人流、物流交叉污染，避免原料、半

成品、成品交叉污染，生产现场人员应进行卫生防护。企业应当建立粮油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档案管理制度。粮油食品生产从业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企业应对粮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组织生产，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无上述标准的，应制定相应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后，报集团公司备案。集团所属粮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要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QS 准入)、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鼓励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和 C 标认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保证能力评价)。企业应积极采用国家有关绿色、有机、无公害标准组织生产、经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根据市场、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产品卫生标准和国家颁布的其它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严禁使用回收食品。企业应建立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对食品添加剂的采购、储存、使用等全过程进行管理，保存记录。

3、产品销售的安全管理措施

集团所属企业对所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对外销售。集团所属有经销、代理产品业务的企业要做到：（一）查验所代理企业的有效相关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QS）、流通许可证、有资质的第三方合格检验报告等）；进口产品要提供检验、检疫证书、商检报告；绿色食品需提供国家绿色办公室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绿色认证证书。（二）进货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供销双方协议中规定的粮油食品质量安全要求进行验收。（三）贮存所代理的产品，要按照保证质量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定期检查库存产品的情况，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公司所属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要做到：（一）进口的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同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海关签发的通关证明。（二）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

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三）有进口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进口产品的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出口商名称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进口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4、仓储物流的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做好储备粮油质量检验、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实现储备粮油“质量良好”存储目标。粮食流通要按照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粮食局《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做好流通环节的粮油质量安全检验及管理工作。

粮油入库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按照合同确定的粮油质量安全标准对入库粮油品质进行分批、逐车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符合标准的，据此报告办理入库手续；不符合标准的，但经过处理能够达到质量要求的粮油，可以提出解决方案并交由有关部门处理。禁止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和无粮油质量安全合格检验报告的粮油入库。

粮油储存的质量安全管理：要定期和不定期的对粮油品质进行检测、监控。储备粮油要按照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每半年对其进行品质检测，粮油质量安全半年报告及时报相关部门。建立覆盖粮油储存全过程的粮油质量安全跟踪制度，对库存粮油储存过程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和监控，用质量安全检验结果指导、监督储存业务的开展，无储存过程粮油质量安全纪录的粮油不得出库销售。要建立粮油保管员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保管员对粮油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责任。

粮油出库粮油质量安全管理：要按照国家粮食局《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出库粮油品质指标和储存指标进行检验，根据规定检测粮油化学药剂残留量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卫生指标，禁止无粮油质量安全合格检验报告的粮油出库。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粮食加工、销售、仓储、贸易为主、以商贸物流业为辅的大型粮食产业集团，近三年公司的粮食加工销售和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收入逐步上升，自 2017 年起，粮食加工销售和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已超过 90%。

1、粮食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1）我国粮食产业现状

1) 粮食产业概况

目前，我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8%，其中 7 个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的比重的 50%；南方粮食生产总量不断下降，6 个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 30%；而西部部分地区由于生态环境较差、土地贫瘠，粮食生产水平较低。从粮食品种种植分布来看，我国已初步形成小麦、水稻、玉米和大豆 4 种主要粮食作物的 9 个优势产业带。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需求，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 粮食供求情况

自 2004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粮食生产实现恢复性增长。2004-2014 年，中国粮食总产量实现连续十二年增产，其中 2008-2016 年连续 9 年稳定在 5 亿吨以上，主要是受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扩大和单产量持续提高等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16064 千公顷（174,096 万亩），比 2018 年减少 974 千公顷（1,461 万亩），下降 0.8%。；全国粮食总产量 66,384 万吨（13,277 亿斤），比 2018 年增加 595 万吨（119 亿斤），上升 0.9%。

近年来，国内外粮食价差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一方面，从 2004 年起至 2016 年，国内粮食价格受到收储政策影响继续上涨，2016 年、2017 年虽部分主要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有所下调，但下调幅度不大；另一方面，2013-2015 年全球粮食产量连续三年丰产，受产量创纪录和库存量上升影响，国际粮价持续下

行，2016 年国际粮价触底，于 2017 年略有回升。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的指数显示，2018 年谷物价格指数为 100.60 点，比 2017 年上涨 10.55%；2019 年谷物价格指数为 96.40 点，比 2018 年下降 4.17%，比 2011 年的高点下跌 32.21%。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发布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国家采取系列措施稳生产稳市场，粮食消费先抑后扬，玉米价格上涨较多，小麦、稻谷价格相对稳定，粮食进口同比大增。

从粮食品种供求情况看，2020 年上半年国家的调控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市场粮食供应及价格基本稳定。与 2020 年初相比，小麦因丰收价格而有所下跌；稻谷库存充裕，但由于长江中下游地区洪涝灾害、最低收购价政策调整等因素价格有所上涨；玉米价格因国内生猪产能快速恢复、加上自 2017 年以来连续产不足需而大幅上涨。

（2）我国粮食产业发展趋势

国务院 2004-2017 年出台一系列支持农业发展的中央一号文件，2017 年初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文件指出，未来国家将继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

2017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国国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全国粮食优质品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左右，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88%，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 2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的粮食企业数量达到 50 个以上，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

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2、粮油食品加工行业发展环境分析

（1）我国粮食加工行业发展现状

在我国粮食加工行业中，存在着民营、外资、合资、股份制等多种经济成分，约二十多万家的加工企业。在近几年的发展中，在国家的相关补贴支持下，一批粮油加工大型国有和民营骨干龙头企业发展迅速，规模化趋势明显。与此同时，行业内的民营及外资企业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在部分地区拥有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此背景下，国内加工行业的市场竞争得以实现，市场效率有所提高，资源配置得到合理优化。但就目前来看，粮食加工行业的规模经济水平仍然较低，生产能力不足，产业链较短。

2019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 66,384 万吨，粮食加工行业产能主要集中在基础加工阶段，总体上仍处于依赖资源投入的数量扩张阶段，附加值较低且竞争激烈，企业的盈利空间较小。根据国家粮食行业“十三五”规划，粮食行业将进一步完善粮食产业布局，优化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生产结构，支持主产区发展粮食特别是玉米深加工；加快粮食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粮食产业竞争力。

近年来，粮食的深加工热逐渐兴起，其中尤为突出的就是玉米深加工的快速发展。通过深加工，粮食产品的附加价值得以增加，农民收入得到进一步提高，部分农业大省的经济水平迅速发展。但粮食的深加工仅仅停留在部分粮食品种上，不少粮食作物的加工层次仍停留在了初加工的阶段。以大米加工市场为例，企业总体上以初级加工为主，以半成品居多制成品少，产业链条短，精深加工比例偏低，大量的副产物未能综合利用。与国外粮食加工行业相比，在粮食品种上的差距依然较大。以玉米加工为例，目前世界上已开发出来的玉米加工产品多达几十类、数千个品种，主要有饲料、淀粉、淀粉糖、酒精、玉米油、玉米食品及其它深加工产品，在美国，淀粉、甜味剂和乙醇占据玉米深加工产业的 95%，但以我国玉米加工业较为发达的长春市为例，其在玉米加工工业上只开发了二、三十个品种，还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自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国际大型粮食加工企业进入了中国的

粮食加工市场。这一方面为我国的粮食加工行业带来了先进的管理方式和技术资源，使得他们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另一方面，也以其先进的技术和成本优势抢夺了粮食加工业部分的市场份额，使得原有势力较弱的加工品种不得不转手于人。以油脂加工行业为例，国外四大粮商及丰益国际集团已经垄断了我国 80% 的进口大豆货源和 60% 的压榨能力。而丰益国际收购嘉里粮油后，旗下油料品牌“金龙鱼”、“鲁花”已经占据了国内食用油市场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我国粮食加工行业发展较快，产品产量不断增加，品种结构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优化，但总体上仍处于依赖资源投入的数量扩张阶段，整体发展水平不高，粮食加工企业规模偏小，生产经营方式粗放，市场竞争能力不强。日处理能力在 100 吨以下的稻谷加工企业占 65%，200 吨以下的小麦加工企业占 90%；布局分散，区域发展不平衡，初加工产能相对过剩，稻谷、小麦加工行业产能利用率只有 43% 和 60% 左右；粮食加工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不健全，技术要求偏低，部分产品缺乏统一标准；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薄弱，从原料到产品的质量追溯体系尚未建立，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食品安全水平有待提高。

由于粮食加工行业产能主要集中在基础加工阶段，附加值较低且竞争激烈，企业的盈利空间较小。随着消费市场多样性需求的逐步凸显，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成为企业提高竞争力的关键。

（2）我国粮食加工行业发展趋势

关于食品工业发展，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 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同时,《意见》对于我国粮食加工行业的未来趋势提出了指导建议,未来发展的趋势呈现如下:

促进全产业链发展。粮食企业要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推动粮食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通过定向投入、专项服务、良种培育、订单收购、代储加工等方式,建设加工原料基地,探索开展绿色优质特色粮油种植、收购、储存、专用化加工试点;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开展粮食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加大供需信息发布力度,引导粮食产销平衡。

发展粮食循环经济。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为重点,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鼓励粮食企业建立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推广“仓顶阳光工程”、稻壳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大力开展米糠、碎米、麦麸、麦胚、玉米芯、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促进产业节能减排、提质增效。

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进绿色优质粮食产业体系建设。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开展标准引领、质量测评、品牌培育、健康消费宣传、营销渠道和平台建设及试点示范。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现内销转型,带动产业转型升级。调优产品结构,开发绿色优质、营养健康的粮油新产品,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促进优质粮食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推广大米、小麦粉和食用植物油适度加工,大力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推动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加快发展杂粮、杂豆、木本油料等特色产品。适应养殖业发展新趋势,发展安全环保饲料产品。

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开展

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认定一批放心主食示范单位，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加强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鼓励和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

加快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支持主产区积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带动主产区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着力开发粮食精深加工产品，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加快补齐短板，减少进口依赖。发展纤维素等非粮燃料乙醇；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处置霉变、重金属超标、超期储存粮食等，适度发展粮食燃料乙醇，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探索开展淀粉类生物基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试点示范，加快消化政策性粮食库存。支持地方出台有利于粮食精深加工转化的政策，促进玉米深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食品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倒逼落后加工产能退出。

统筹利用粮食仓储设施资源。通过参股、控股、融资等多种形式，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扩展粮食仓储业服务范围。多渠道开发现有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用途，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为期货市场提供交割服务，为“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提供交割仓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粮食配送服务。

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优化物流节点布局，完善物流通道。支持铁路班列运输，降低全产业链物流成本。鼓励产销区企业通过合资、重组等方式组成联合体，提高粮食物流组织化水平。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促进粮食物流信息共享，提高物流效率。推动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带动粮食物流上下游设施设备及包装标准化水平提升。支持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及港口防疫能力建设。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支持建设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形成以省级为

骨干、以市级为支撑、以县级为基础的公益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加快优质、特色粮油产品标准和相关检测方法标准的制修订。开展全国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建立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强口岸风险防控和实际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

3、物流行业情况分析

（1）物流行业发展现状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今，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往来的日益扩大，物流国际化趋势开始成为世界性的共同问题。国际物流的概念和重要性已为各国政府和外贸部门所普遍接受。贸易伙伴遍布全球，必然要求物流行业的国际化，只有广泛开展国际物流合作，才能促进世界经济繁荣。

中国物流业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成长而迅猛发展。在中国加入 WTO 之后，物流业更是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得到了飞速发展。从 2007 年至今，物流行业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7%。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52.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0%；2018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83.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2019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98.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增速比上年回落 0.5 个百分点。物流需求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但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增速略有回落。

在社会物流总额增速趋缓的同时，物流市场分化明显：一方面，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钢铁、煤炭等大宗商品物流市场持续低迷，行业陷入深度调整；另一方面，受内需扩大的带动，快速消费品、食品、医药、家电、电子等与居民消费相关的物流市场保持较高增长。

随着我国铁路、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条件的提高，物流节点加快布局，以物流园区为支撑的产业生态圈正在形成。物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同比有所

提升，但我国经济社会运行的物流成本仍然较高。当前，我国物流发展面临的核心问题是物流费用高、效率低，导致“社会物流成本偏高”与“物流企业盈利能力偏低”并存，其中生产方式粗放与流通模式粗放是我国物流费用偏高的重要原因。同时，我国“物流围城”问题依然比较突出，物流行业税收负担较重、物流企业融资难问题依然存在，物流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

在粮食运输方面，我国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的矛盾决定了中国“北粮南运”、“东粮西运”的态势明显。对于粮食贸易企业而言，粮食运输是粮食贸易中的重要环节。在粮食运输方式上，粮食内贸主要以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为主，粮食外贸主要以航运为主。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预计 2020 年原粮跨省散运比例达到 50%。

整体看，粮食运输在粮食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需求，为粮食贸易、物流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能够掌握粮食资源、保障粮食运输效率的粮食贸易企业在竞争中占有较大优势。

在粮食仓储方面，我国未来以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功能为重点，提升粮食仓储设备配套功能，预计在 2020 年全国仓储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2）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2014 年 10 月 4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规划明确指出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

2016 年 3 月 17 日，国家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提高国际化水平。

物流运输通行设施改善。铁路、公路、水上运输建设改造持续加快，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升。2019 年，全国公路水路完成投资 2.3 万亿，预计新增铁路 8000 公里、公路 33 万公里，高等级航道 385 公里、民用运输机场 5 个。运输装备加速提档升级。货运车型、船型及多式联运等装备设施标准化稳步推进，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进一步加快。物流仓储保管设施改善。铁路总公司正在全国建设 208 个铁路物流基地。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的首批 29 家示范物流园区名单发布。冷链等新兴物流基础设施持续改善。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冷库保有量将突破 5,000 万吨。在拥有超 3 亿资源的物联云仓仓库数据中，2019 年冷库总面积超 656.42 万 m²，冷库面积占 2019 年仓库总量的 2.15%。冷库面积在持续增长，但是总量仍然不足。

物流市场规模稳步扩大。近年来，物流企业与相关行业深度融合，物流市场化程度稳中有升，物流市场规模稳步扩大。2017 物流业总收入为 8.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增速提高 6.9 个百分点。2018 年物流业总收入 1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2019 年物流业总收入为 10.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0%，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总体来看，物流业发展有着良好的政策环境，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服务业之一，享受较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对物流依赖程度的逐步提高，以及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发展，物流行业的市场需求将逐步增长，其发展潜力较大。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北京市政府确定的粮油供给应急预案的唯一执行主体，在保证首都粮油供应、稳定价格、军粮供应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在全国粮食企业中排名前十，在地方粮食流通企业中排名前三，是具有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供应保障力、产业带动力的知名企业。公司拥有北京市第一大主食面包生产线和第二大汉堡包生产线。古船小麦粉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大磨坊面粉、古币香油、华藤大米、绿宝食用油被评为北京名牌产品。公司粮食仓储规模庞大，

拥有北京地区最大的粮食储备体系，担负着部分中央和地方的政策性粮油储备职能。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公司销售网络完善，产品以古船品牌为核心，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较高

公司提出“做市场，做品牌，做资本”的战略，以市场和消费者为着眼点，完善公司销售网络，树立其品牌形象，并不断推进与高端客户的合作。

公司以“古船”品牌为核心，以绿宝、火鸟、古币、华藤等品牌为重点构建了自身的产品品牌体系，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2004 年，“古船”品牌获得中国名牌称号；2006 年被评为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子公司古船食品，年处理小麦 100 万吨，属于特大型面粉加工企业；古船面粉在北京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40%以上，同时公司利用大型综合超市，如易初莲花、物美的市场渠道，迅速使其销售区域扩展到东北、西北、华北及南方等 31 个省市自治区，在中国商业联合会主办的年度中国市场商品销售统计中，古船面粉在同类产品中市场综合占有率排名连续多年蝉联第一，市场知名度很高。公司还加强与大客户的战略伙伴关系，与稻香村、伊利、纳贝斯克、肯德基（华北地区）、全聚德等大客户合作，长期为其提供优质产品。

（2）公司拥有较大的仓储规模，承担着中央和地方政府政策性粮油储备职能，收入来源稳定

公司在北京的昌平、房山、顺义、大兴、怀柔等地形成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粮食仓储企业集群，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拥有自有产权粮库 103 个，有效仓容 513 万吨，是北京市最大的粮食储粮体系。同时，公司担负着部分中央和地方政府政策性粮油储备的职能，其中包括以小麦、玉米、稻谷为主的战略储备以及以成品粮为主的应急储备，2020 年 6 月末储备粮油总规模约为 312.94 万吨。此类业务属于国家保障性业务，为企业带来稳定的收入。

（3）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是粮油市场应急供应预案的唯一执行主体，承担着北京市的特供任务

公司是北京市政府确定的粮油市场应急供应预案的唯一执行主体，承担着维护首都粮食安全的责任，公司同时也承担了北京军区驻军的粮油供应职能。在“奥运”、“国庆阅兵”、“两会”等重大活动中，公司都承担了粮油食品的特供任务，仅“奥运”期间，公司就供应粮油产品 719 吨，其中向奥运核心区供应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麻酱 5 大类 30 多个规格的产品共 322 吨。

（4）公司重视产品研发，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科技研发，每年在科技专项上的投入均在 2,000 万元以上，科研技术水平在国内居领先地位。公司积极推广储粮新技术，提高科学保粮水平，科学保粮率达到 90%以上；公司加大有机绿色健康食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制开发力度，开发出高、中、低档三大系列、170 余个品种的米、面、油、面包产品。集团下属“粮科院”成立于 2000 年，现为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是北京市粮食深加工研究、粮食微物质提取、食品有害残留安全检测、保障功能食品和有机食品加工与安全研究的专业科研机构。作为北京市唯一的粮油食品科技研发机构，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化工、环保等技术的开发及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研究工作，历年来共完成了 100 多项科研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粮食局及北京奥组委的表彰。

（5）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格局，整体竞争力持续提高

公司沿粮食产业的上下游延伸，建立以粮食采购、储运、加工、销售为主要环节的粮食产业链，建立起包括资本运营、市场营销的“多支撑”产业发展平台。

公司以京粮物流为代表的商贸物流业发展良好，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能力不断提升。现已拥有 9 个物流基地，仓房面积 16 万平方米，运输车辆 400 余部，为物美、永辉、北京盐业等著名企业提供物流（包括仓储和运输）服务，形成北京地区服务半径小于 15 公里，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物流快速反应系统，连续三年跻身中国物流百强企业，位列北京前五名。

（6）政府相关政策对于公司业务的扶持，保证了公司长期发展

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唯一的粮食企业，拥有北京地区最大的粮食储备体系，发行人能够享受到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税收优惠、仓房建设维修资金补贴、贴息贷款等。同时，国家鼓励企业进行跨区域的产业化经营，到粮食产区建立粮源基地，并提供了一定的资金补贴。

（7）公司大力开展粮源基地产销合作项目，获得一手粮源，为粮油食品加工业务提供低价优质的原料

公司合理利用产区的资源优势以及销区的市场优势，向粮食主产区扩展经营，并进一步加强了粮源基地建设，与各个产区建立了长期的良好的产销合作关系，从而扩大了自身的原粮来源，提高了自身的买方竞价能力，有利于公司提高原粮质量水平，降低其采购、生产成本。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发行人“十三五”战略思路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十三五”战略的总体框架，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以大健康为根本，优化产业发展路径，提升园区价值功能，拓展资本运营空间，夯实互联网运行平台，布局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一链两翼三平台”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促进集团由传统粮食企业向现代大粮商转变，把京粮集团打造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粮食供应保障和市场竞争的骨干和排头兵，切实维护首都粮食安全，实现最具竞争力的现代粮食产业集团的目标。

（二）发行人“十三五”战略发展方向

发行人结合当前集团发展的新阶段、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提出了资本化、区域化、网络化、绿色化、国际化“五化”的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十三五”战略的核心内容

“一链两翼三平台”和“现代大粮商”，是集团“十三五”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是对“十二五”战略的继承和发展。

“一链”是指现代粮食产业体系运行链。将“十二五”时期的“多园区”融入到“一链”中，形成新的“一链”。其中包含了粮食产业链、价值链、创

新链、管理链和新型供应链，着力在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横向拓展上下功夫，构建起新型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运行链。

“两翼”是指现代商贸产业和不动产业。在“十二五”时期做实“两翼”产业的基础上，着力推动现代商贸产业向现代化的新型整合物流、立体化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发展，着力推动不动产业向物业+不动产经营+保障房开发的综合运行提升。

“三平台”是指互联网运行平台、京津冀协同发展平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其中，互联网运行平台是线，贯穿集团“一链两翼”的全过程；京津冀协同发展平台是面，推动集团“一链两翼”的快速扩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是魂，引领“一链两翼”转型升级。

“现代大粮商”是指在粮食产业运行体系中，能够以现代化的市场运行手段实现纵向一体化、横向一体化、资本运营化的粮食企业。

（四）发行人“十三五”战略发展目标

发行人“十三五”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做强做优做大都市粮食产业和支撑产业，促进集团由传统粮食企业向现代大粮商转变，把京粮集团打造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粮食供应保障和市场竞争的骨干和排头兵，切实维护首都粮食安全，加快实现最具竞争力的现代粮食产业集团的目标。

八、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投资者决策和偿付能力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申报、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见本节之“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见本节之“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3、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5、其他关联方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0]0005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首城山水置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北京百嘉宜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北京北方京糖洋酒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北京北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8	北京北水永兴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北京二商宫颐府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北京二商宫颐府食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泰嘉业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北京二商龙和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北京二商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北京篮丰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怀柔酿造厂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滦平饲料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北京盛福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北京盛福慧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
29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北京市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北京市德胜饭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北京市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北京市华农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北京市南口农场有限公司果品经营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北京市牛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北京市食品供应处 34 号供应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北京市延庆农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北京五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49	北京长城丹玉畜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北京华都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0]00054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明细如下所示：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2019年度销售和采购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和采购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发生额
采购商品：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36.33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3.81
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3.17
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2.01
北京北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9.93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9.88
北京二商宫颐府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7.63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7.17
北京二商龙和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3.56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3.18
北京华都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09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发生额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25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18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07
北京市南口农场有限公司果品经营分公司	采购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05
合计			118.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玉米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7,854.05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3,209.78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2,133.57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玉米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596.72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粮油加工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067.11
北京五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788.99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738.43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297.58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294.30
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94.98
北京二商宫颐府食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71.45
北京市食品供应处 34 号供应部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50.97
北京百嘉宜食品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53.74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44.5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43.28
北京市华农物资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37.82
北京市德胜饭店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26.94
北京二商龙和食品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2.13
北京二商宫颐府食品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8.97
北京北方京糖洋酒销售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6.92
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6.43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3.93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2.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发生额
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67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怀柔酿造厂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66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3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27
北京盛福慧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24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1.13
北京二商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97
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87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销售粮食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66
北京市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59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泰嘉业分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52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49
北京市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42
北京市延庆农场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30
北京盛福大厦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29
北京长城丹玉畜产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29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28
北京市牛奶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24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15
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14
北京北水永兴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08
北京篮丰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06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	粮油销售	根据双方协议定价	0.05
合计			18,760.0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0]0005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末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城山水置业公司	81,472.11	-
应收账款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9.57	-
应收账款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8.83	-
应收账款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197.19	-
应收账款	北京华都酿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00	-
应收账款	北京二商宫颐府食品有限公司	36.54	-
应收账款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99	-
应收账款	北京百嘉宜食品有限公司	11.04	-
应收账款	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	9.28	-
应收账款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滦平饲料分公司	4.45	-
应收账款	北京二商龙和食品有限公司	1.68	-
应收账款	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0.68	-
应收账款	北京北水永兴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0.53	-
应收账款	北京市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0.42	-
应收利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7.17	-
预付账款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0.15	-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末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期末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
预收账款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50.81
应付账款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12
应付账款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
预收账款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75
预收账款	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0.01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

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⁴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圆全审字[2018]000947 号、天圆全审字[2018]000948 号审计报告。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圆全审字[2019]000741 号、天圆全审字[2019]000742 号审计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圆全审字[2020]000545 号、天圆全审字[2020]000547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下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以上报告置备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备查。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2017 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⁴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发行人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而存在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以及之后取得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相应调整比较报表。发行人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以上相关准则及通知，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调整包括政府补助核算及披露变更、终止经营披露变更、增加资产处置收益披露。

（1）政府补助核算披露变更

2017 年以前，发行人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以后，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收入确认收益时，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发行人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 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7,973,392.26 元。

（2）终止经营披露变更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因企业注销、并账、资产置出等原因，榆树先锋富民贸易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不再纳入发行

人合并报表，形成 2017 年终止经营净利润 15,915,593.11 元，同时调整披露比较会计期间终止经营净利润 18,729,860.61 元。

（3）增加资产处置收益披露

2017 年以前，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支科目核算及列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用于核算和披露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损益，并相应调整比较报表。按照通知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资产处置损益 3,551,131.51 元，同时将 2016 年度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金额 1,801,340.34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列报金额 2,122,872.71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列报金额 321,532.37 元，此项调整对利润总额无影响。

2017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2、2018 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发行人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而存在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修订新增项目为：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其他应收款”项目，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固定资产”项目，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

程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以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6）“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7）“长期应付款”项目，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利润表修订新增项目为：“研发费用”项目，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发行人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通知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数据按相同口径进行了调整。

2018 年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对发行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成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统一执行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变更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含 2 年）	5%	5%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15%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25%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按照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行人本年度应对账龄组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3,957,490.17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准备 28,770,853.69 元，按变更后的计提比例，发行人 2018 年实际对账龄组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3,229,137.89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8,626,090.29 元，分别减少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728,352.28 元、144,763.40 元。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当期利润总额增加 873,115.68 元。

单位：元

项目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影响当期损益金额	
	变更前（1）	变更后（2）	差额（2）-（1）	资产减值损失	利润总额
应收账款	33,957,490.17	33,229,137.89	-728,352.28	-728,352.28	728,352.28
其他应收款	28,770,853.69	28,626,090.29	-144,763.40	-144,763.40	-144,763.40

2018 年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如下：

（1）2013 年，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二级子企业京粮（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拟改制事宜，对其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上载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19,994,879.50 元，对应科目资本公积增加；根据京粮企[2013]321.322.323 号文，天津宏达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三家企业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增值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后，剩余净资产评估值转入改制后公司资本公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部分自 2014 年至 2017 年增值部分摊销 1,649,062.08 元。由于评估系拟改制事宜为目的，截至 2018 年公司已不再改制，评估增值部分按照前期会计差错处理。该事项调减 2018 年期初无形资产原值 19,994,879.50 元、无形资产摊销 1,649,062.08 元，调减 2017 年管理费用 1,649,062.08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45,817.42 元。

（2）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向二级子企业北京市源益盛粮油有限公司（简称“源益盛粮油公司”）拨款 8,994,000.00 元，源益盛粮油公司收到款项后计入资本公积核算；2008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三级子企业北京桃山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简称“桃山粮食储备公司”）拨款 14,715,000.00 元，桃山粮食储备公司收到款项后计入资本公积核算。经核实上述两项集团拨款不属于国有投资款项，现作为前期差错对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两项合计调增 2018 年期初其他应付款 23,709,000.00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资本公积 23,709,000.00 元。

（3）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天津宏达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依据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合计调增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54,916,718.69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54,916,718.69 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4,944,732.28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9,971,986.41 元，明细如下：

①发行人本部依据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补提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49,447,322.81 元，调增 2018 年期初应交税费 49,447,322.81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盈余公积 4,944,732.28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44,502,590.53 元；

②三级子企业天津宏达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补提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3,547,002.39 元，调增 2018 年期初应交税费 3,547,002.39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7,002.39 元；

③二级子企业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依据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补提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1,964,913.79 元，调增 2018 年期初应交税费 1,964,913.79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4,913.79 元；

④二级子企业北京市房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三级子企业北京市良乡昊天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依据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合计调减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131,188.04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应交税费 131,188.04 元，调增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188.04 元；

⑤二级子企业北京市密云区粮油有限公司依据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调增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88,453.29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88,453.29 元。

⑥二级子企业北京市通州区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三级子企业北京市京粮潞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依据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补提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214.45 元，调增 2018 年期初应交税费 214.45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14.45 元。

（4）二级子企业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院本年度将 2017 年列支的集团人才战略人员工资 118,666.57 元调整为由其承担，同时将 2017 年底计发工资性薪金时多列的 7,601.00 元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合计调增 2017 年管理费用 111,065.57 元，

调减 2018 年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111,065.57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065.57 元。

前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期初各权益及损益项目影响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初数	上期期末数	调整金额
资本公积	1,648,575,582.70	1,672,284,582.70	-23,709,000.00
盈余公积	188,337,619.09	193,282,351.37	-4,944,732.28
未分配利润	676,997,040.76	745,425,910.16	-68,428,86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94,040,071.23	5,091,122,672.91	-97,082,601.68
少数股东权益	2,676,170,269.09	2,676,170,269.0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0,210,340.32	7,767,292,942.00	-97,082,601.68
管理费用	987,588,877.29	989,126,873.80	-1,537,996.51
所得税费用	357,397,102.69	302,480,384.00	54,916,718.69
净利润	791,518,837.56	844,897,559.74	-53,378,722.1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02,704,497.87	656,083,220.05	-53,378,722.18
少数股东损益	188,814,339.69	188,814,339.69	-

3、2019 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将原“财会[2018]15 号”整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进行了复原，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一行，并更名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不再包含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上述同样的修订调整。发行人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上述文件规定，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

表列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实质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3,3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性存款）	223,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775,710.1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775,710.1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256,513.9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256,513.9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300,000.00		223,3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775,710.11			97,775,710.11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18,256,513.93			18,256,51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流动资产	223,300,000.00	- 223,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3）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前述“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 2019 年未发生债务重组业务。

（4）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 2019 年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

2019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如下：

（1）本公司将 2015 年、2016 年、2018 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发行费用 18,500,000 元，由“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调整至“资本公积”科目，追溯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期初数 18,500,000 元，调减资本公积期初数 18,500,000 元。

（2）本公司所属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将欠农发行的停息挂账借款 4,464,000 元核销并转入资本公积，本年度农发行收回该笔借款，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将以前年度确认的资本公积冲回，调减 2019 年期初资本公积 4,464,000 元。

（3）本公司所属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补交 2017 年土地使用税 807,720 元、补交 2018 年土地使用税 301,867.83 元、补交 2018 年房产税 265,210.33 元，同时，因补交上述税金调整减少应退回 2017 年企业所得税 201,930 元、2018 年企业所得税 141,769.54 元，上述调整事项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525,860.29 元、调减 2019 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505,238.33 元。

（4）本公司所属邯郸市药用辅料有限公司将 2018 年度处理长期挂账的账务处理冲回，本年度予以还原，调减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 155,682.04 元，此外，调增 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 46,187.57 元，调减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287,710.56 元，上述调整合计调增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574.57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94,630.46 元。

（5）本公司所属北京西南郊仓库有限公司本年收购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 27.8%股权后，对持有的佐竹面粉公司股权按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期初账面价值 11,218,140.4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18,140.42 元。

（6）本公司所属北京市源益盛粮油有限公司本年度根据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减年初所得税费用 170,597.98 元，另根据怀柔税务局对 2018 年度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益进行核查的结果，补缴增值税 596,712.69 元。上述事项调增 2019 年期初应交税费 426,114.71 元，调减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170,597.98 元、调减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96,712.69 元，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426,114.71 元。

（7）本公司所属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补提 2018 年度累计折旧 401,532.58 元，调增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401,532.58 元，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401,532.58 元；因子公司北京门良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司注销确认无需支付的长期薪酬 713,136.38 元，调增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713,136.38 元；调回以前年度可抵扣进项税导致调增 2019 年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849,296.96 元，调增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849,296.96 元；根据汇算清缴报告调减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344,852.79 元、调减 2018 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140,071.47 元，上述调整事项合计调增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5,825.02 元。

（8）本公司所属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及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3 家单位依据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合计调增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3,060,257.08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3,060,257.08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060,257.08 元，明细如下：

①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调增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1,907,064.78 元，调减 2018 年度净利润 1,907,064.78 元，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7,064.78 元；

②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调增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672,311.21 元，调减 2018 年度净利润 672,311.21 元，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672,311.21 元；

③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调增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480,881.09 元，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480,881.09 元。

（9）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多确认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 582,012.71 元，本年予以更正，调减 2018 年少数股东损益 582,012.71 元，调增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2,012.71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发生变化。

前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期初各权益及损益项目影响情况列表如下：（金额单位：元）

	本期期初数	上期期末数	调整金额
--	-------	-------	------

资本公积	489,340,925.30	512,304,925.30	-22,964,000.00
盈余公积	221,729,089.11	221,729,089.11	
未分配利润	963,586,023.30	976,385,983.50	-12,799,96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74,328,174.18	5,491,592,134.38	-17,263,960.20
少数股东权益	3,181,193,715.33	3,182,086,335.91	-892,62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5,521,889.51	8,673,678,470.29	-18,156,580.78
管理费用	1,010,005,860.52	1,009,604,327.94	401,532.58
所得税费用	393,591,439.78	391,956,994.66	1,634,445.12
净利润	824,503,578.90	827,593,852.98	-3,090,274.0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57,564,821.89	560,059,312.49	-2,494,490.60
少数股东损益	266,938,757.01	267,534,540.49	-595,783.48

4、2020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865.99	460,026.70	455,403.24	395,15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30.00	16,13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0.97
衍生金融资产	12,076.32	8,912.15	7,126.04	17,669.93
应收票据	34,387.22	6,680.17	8,167.33	29,301.84
应收账款	134,205.25	124,843.64	125,599.22	91,035.87
预付款项	116,283.82	84,776.69	67,363.84	105,519.51
其他应收款	117,726.08	113,018.67	39,966.61	130,438.50
其中：应收利息	185.48	392.74	240.09	265.76
应收股利	-	-	-	26.00
存货	1,119,431.72	1,315,265.91	1,100,065.60	626,91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1,675.37	123,703.85	104,596.20	65,136.00
流动资产合计	2,204,981.77	2,253,357.77	1,908,288.08	1,466,28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33.31	37,633.31	49,258.03	61,706.61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27,257.02	26,562.24	24,401.03	27,06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2,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80,562.33	83,948.60	89,192.47	93,592.30
固定资产	530,811.92	674,889.66	670,192.63	600,285.47
在建工程	139,090.85	122,425.65	80,843.67	141,199.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2,010.82	114,452.65	114,376.49	80,914.99
开发支出	-	-	23.17	81.44
商誉	134,047.42	134,124.85	134,124.85	134,124.85
长期待摊费用	9,347.49	10,827.99	12,147.20	9,81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6.84	6,151.59	4,718.47	5,28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00.00	15,100.53	182.58	32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368.01	1,228,117.07	1,179,460.58	1,154,407.42
资产总计	3,292,349.78	3,481,474.84	3,087,748.66	2,620,69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294.82	1,226,138.32	829,201.05	1,065,564.9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5,750.00	34,350.00	4,915.66
应付账款	121,484.58	171,300.91	53,843.54	52,678.59
预收款项	115,754.13	160,561.38	116,797.69	46,070.77
应付职工薪酬	8,255.49	8,311.89	9,217.44	8,699.76
应交税费	9,752.94	43,344.20	48,894.69	41,719.92
其他应付款	541,489.08	461,129.39	219,486.51	100,152.57
其中：应付利息	5,802.55	3,930.08	9,779.51	13,093.55
应付股利	7,759.65	5,605.65	5,709.55	1,040.24
合同负债	30,408.7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34.98	199,614.03	12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045.95	38.63	201,412.11	9,040.47
流动负债合计	2,307,620.69	2,296,188.75	1,633,203.04	1,328,84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39.27	38,765.94	426,504.82	260,058.34
应付债券	-	-	-	120,000.00
长期应付款	57,424.25	55,003.82	53,160.18	60,604.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135.22	17,133.80	20,280.28	20,096.81
预计负债	1,182.00	1,182.00	1,182.00	1,182.00
递延收益	76,313.50	83,232.99	78,757.99	45,01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5.08	7,133.05	7,292.50	8,16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089.32	202,451.60	587,177.77	515,119.33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负债合计	2,471,710.01	2,498,640.36	2,220,380.81	1,843,962.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4,032.38	144,032.38	144,032.38	145,571.39
其他权益工具	330,000.00	330,000.00	228,150.00	98,750.00
资本公积	-	53,581.94	51,230.49	167,228.46
其他综合收益	-158.93	-171.96	1,276.39	1,749.2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4,689.79	24,689.79	22,172.91	19,328.24
一般风险准备	-	-	4,658.45	1,942.34
未分配利润	47,202.48	97,416.04	97,638.60	74,542.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765.72	649,548.19	549,159.21	509,112.27
少数股东权益	274,874.05	333,286.30	318,208.63	267,61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639.77	982,834.48	867,367.85	776,72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2,349.78	3,481,474.84	3,087,748.66	2,620,691.3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37,249.85	5,022,046.32	4,212,031.07	3,361,549.65
其中：营业收入	1,837,249.85	5,022,046.32	4,206,392.78	3,358,163.59
利息收入	-	-	5,638.29	3,386.06
二、营业总成本	1,817,631.28	4,942,059.90	4,099,012.25	3,285,640.30
营业成本	1,713,150.20	4,669,744.74	3,833,405.90	3,046,765.34
利息支出	-	-	1.0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47.52	43.62
税金及附加	5,231.68	14,415.67	14,266.56	15,261.96
销售费用	37,141.60	97,487.74	94,315.20	81,664.72
管理费用	39,820.51	101,765.70	100,960.43	99,121.93
研发费用	541.37	1,345.79	851.74	386.14
财务费用	21,745.93	57,300.26	55,163.86	42,396.59
加：其他收益	1,918.47	9,352.72	7,725.28	3,797.34
投资收益	5,175.24	3,434.77	1,670.03	11,46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10.57	1,507.41	-90.14	1,304.43
信用减值损失	-	-129.57	-	-
资产减值损失	347.92	-5,478.29	-12,933.66	-3,567.27
资产处置收益	-3.07	964.11	988.52	355.11
三、营业利润	19,346.55	89,637.59	110,378.86	89,647.62
加：营业外收入	2,426.86	12,076.68	20,770.32	28,774.4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减：营业外支出	407.38	9,981.20	9,194.09	3,684.30
四、利润总额	21,366.02	91,733.07	121,955.08	114,737.79
减：所得税费用	10,441.35	35,855.41	39,195.70	30,248.03
五、净利润	10,924.68	55,877.66	82,759.39	84,48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0.96	33,366.39	56,005.93	65,608.32
少数股东损益	8,223.72	22,511.27	26,753.45	18,88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2	-1,432.87	-472.84	-217.1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	-1,448.35	-472.86	-217.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43.89	54,444.79	82,286.55	84,27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3.99	31,918.04	55,533.07	65,39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29.90	22,526.75	26,753.48	18,881.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181.81	5,553,952.63	4,629,048.65	3,578,70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6,010.68	3,92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3.78	2,180.33	1,642.30	1,84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22.57	627,512.19	585,391.11	473,75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108.15	6,183,645.15	5,222,092.74	4,058,22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066.48	5,052,757.88	4,624,058.14	3,495,710.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76.70	6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37.08	120,218.36	108,522.29	109,94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56.58	77,730.28	75,885.34	64,28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08.89	596,065.24	390,432.06	362,03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869.03	5,846,771.76	5,198,974.52	4,032,0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9.12	336,873.39	23,118.22	26,17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431.73	239,005.16	275,524.49	42,270.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55	3,082.23	6,449.25	11,23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1	3,444.66	5,361.02	4,85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6	90.37	-17,985.0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2	197,074.45	857.10	5,57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73.21	442,604.25	288,282.24	45,95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01.47	96,914.09	94,099.65	146,34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922.24	275,589.15	324,771.65	130,870.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39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4.23	395.31	2,912.64	44,60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17.94	372,898.55	421,783.93	316,43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4.73	69,705.70	-133,501.69	-270,47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34.00	54,176.49	9,329.89	37,009.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197.53	2,766,345.00	1,919,713.68	1,218,343.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8	110,260.52	138,059.11	27,33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601.81	2,930,782.00	2,067,102.68	1,282,68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9,726.36	3,206,076.16	1,806,997.71	860,84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27.83	117,007.25	95,437.79	73,294.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3	1,010.37	2,974.09	57,41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161.62	3,324,093.79	1,905,409.59	991,55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40.19	-393,311.78	161,693.08	291,13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3.96	-36.41	1,901.86	228.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10.63	13,230.89	53,211.48	47,05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232.74	438,001.85	384,790.37	337,73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543.37	451,232.74	438,001.85	384,790.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75.95	87,697.72	135,705.78	95,385.03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631,092.86	378,662.00	272,486.51	329,621.51
其他流动资产	44,693.54	113,394.82	292,986.05	82,566.91
流动资产合计	761,162.35	579,754.54	701,178.33	507,573.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60.00	24,260.00	33,035.46	36,66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4,614.17	829,375.58	866,266.54	905,987.14
投资性房地产	33,703.83	34,079.61	34,831.16	35,582.71
固定资产	24,841.67	25,384.84	24,427.42	32,036.91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在建工程	519.23	519.23	758.02	440.62
无形资产	112.26	132.40	172.68	142.9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12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351.17	913,851.66	959,591.27	1,010,979.99
资产总计	1,637,513.52	1,493,606.20	1,660,769.60	1,518,55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4,525.80	745,000.00	727,537.50	737,000.0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10	12.37	18.97	44.82
应交税费	8.21	13.67	2,557.39	7,674.47
其他应付款	124,327.99	139,415.88	105,268.08	196,658.52
其中：应付利息	1,288.09	-	5,808.47	4,265.23
应付股利	-	4,504.32	4,504.32	6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2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28,885.10	884,441.91	1,155,381.94	941,37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1,432.40	1,432.40	2,515.43	2,60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44	104.44	104.44	104.44
应付债券	-	-	-	120,000.00
递延收益	654.80	818.8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1.64	2,355.67	2,619.87	122,704.98
负债合计	1,131,076.74	886,797.59	1,158,001.80	1,064,082.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1,653.38	141,653.38	141,653.38	141,653.38
其他权益工具	330,000.00	330,000.00	228,150.00	98,750.00
资本公积	-	18,926.78	20,726.78	112,698.52
盈余公积	24,526.58	24,526.58	22,018.59	18,958.32
未分配利润	10,256.82	91,701.87	90,219.04	82,41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436.78	606,808.61	502,767.80	454,47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436.78	606,808.61	502,767.80	454,47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7,513.52	1,493,606.20	1,660,769.60	1,518,553.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	41,071.39	88,668.10	91,618.20
其中：营业收入	-	41,071.39	88,668.10	91,618.20
利息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026.99	54,992.48	86,001.36	70,889.02
营业成本	375.77	7,628.05	29,016.95	18,378.82
税金及附加	338.77	796.03	1,466.19	1,241.38
销售费用	603.04	6,151.48	7,693.31	7,630.01
管理费用	2,626.65	9,893.19	12,724.94	15,422.53
研发费用	254.72	-	-	-
财务费用	12,828.05	30,523.73	35,099.97	28,216.27
加：其他收益	174.03	101.04	105.11	-
投资收益	16,862.82	38,739.05	33,233.81	18,291.31
资产减值损失	-	-	-	-518.79
资产处置收益	-	-	-	222.70
三、营业利润	9.86	24,919.01	36,005.67	38,724.40
加：营业外收入	-	95.68	1.22	27.01
减：营业外支出	0.42	-	9.70	40.00
四、利润总额	9.44	25,014.69	35,997.19	38,711.41
减：所得税费用	-	-65.19	449.75	4,242.76
五、净利润	9.44	25,079.88	35,547.44	34,46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4	25,079.88	35,547.44	34,468.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4	25,079.88	35,547.44	34,46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	25,079.88	35,547.44	34,468.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	32,700.83	92,040.48	92,07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26.88	297,025.97	723,414.96	457,49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28.51	329,726.80	815,455.45	549,56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7	7,642.37	22,565.44	18,55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7.13	6,292.99	6,570.77	5,77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35	4,565.38	14,610.34	5,75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115.18	367,037.50	757,270.89	335,76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06.23	385,538.24	801,017.44	365,8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77.72	-55,811.44	14,438.00	183,71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9,137.39	2,970.12	20,452.4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59.82	40,263.25	16,008.44	12,62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3	-	-	246.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5,656.70	778,034.98	512,73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6.54	975,057.34	797,013.55	546,06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8	1,751.22	1,137.21	54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145.17	53,692.27	251,240.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1.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4,134.00	978,255.73	504,5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9.58	745,030.39	1,033,085.21	756,30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3.04	230,026.95	-236,071.66	-210,24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2,315.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4,525.80	1,701,000.00	1,739,437.50	1,08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79.23	100,000.00	129,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205.03	1,851,000.00	1,868,837.50	1,084,31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000.00	2,003,537.50	1,548,900.00	973,067.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22.89	69,650.95	57,838.06	49,88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53.15	35.12	145.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176.05	2,073,223.57	1,606,883.09	1,022,95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28.98	-222,223.57	261,954.41	61,36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1.77	-48,008.06	40,320.75	34,83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97.72	135,705.78	95,385.03	60,54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75.95	87,697.72	135,705.78	95,385.03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20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增减原因
减少单位		
1	北京兴粮定福庄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注销
2	北京兴粮南红门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注销
3	北京兴粮半壁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注销
4	北京兴粮长子营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注销

5	北京兴粮凤河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注销
6	北京兴粮南各庄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注销
7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8	曲阜市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9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0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1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2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二）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增减原因
	增加单位	
1	北京市良冠粮油供应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2	北京市张辛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3	北京首农平谷农业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京粮（曹妃甸）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南通京粮绿谷粮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北京万发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北京京粮古币油脂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减少单位		
1	赤峰京粮盛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2	北京市怀柔城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注销
3	北京门良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注销
4	北京市平谷区粮食职工学校	注销
5	北京绿谷丰华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注销
6	北京市通州区油脂有限公司	注销
7	北京年年好禾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8	北京可赛工贸有限公司	注销
9	北京京粮顺兴粮油有限公司	注销
10	北京市京都卫土粮油供应有限公司	注销
11	北京市西北郊粮食仓库有限公司	注销
12	北京京粮大仓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3	北京市香油厂	注销
14	北京京粮智合有限公司	注销
15	京粮新创（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16	秦皇岛环京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7	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18	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转让部分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
19	蜜斯蜜汇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转让部分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
20	蜜斯蜜澳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转让部分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

（三）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增减原因
	增加单位	
1	北京京粮协鑫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京粮（盘锦）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京粮世纪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京粮（沧州渤海新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京粮田园综合体建设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京粮（曹妃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吉林市淞北粮油批发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控合并
9	吉林市淞北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控合并
10	吉林市搜登站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控合并
11	吉林市西关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控合并
12	吉林市大绥河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控合并
13	北京市京粮盛源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减少单位		
1	北京市天达粮油贸易公司	注销
2	北京市谷香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3	北京大红门油厂有限公司	注销
4	北京龙盛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注销
5	北京市平谷迅成劳务服务社	注销
6	北京燕宇恒远工贸有限公司	注销
7	北京京门良实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注销
8	北京市门头沟区汽车场有限公司	注销
9	华北京海天津实业公司	注销
10	天津古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11	天津宏达报关行	注销
12	北京鸿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13	北京市大兴面粉工业有限公司	注销
14	北京振华兴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15	北京市古船粮食调销有限公司	注销
16	北京康拓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注销
17	北京市昊利恒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8	台安县京粮金源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注销
19	北京万发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20	北京新兴顺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四）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增减原因
	增加单位	
1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控合并
2	京粮华源（北京）高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京粮（沧州渤海新区）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京粮集团（吉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京粮点到网（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京粮（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北京京粮泰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北京京粮泰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北京京粮泰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北京京粮智合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京粮新创（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京粮（河北）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蜜斯蜜汇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蜜斯蜜澳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减少单位		
1	榆树先锋富民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2	北京庞各庄粮食购销站	注销
3	北京市八达岭食品厂	注销
4	北京市延庆粮管所	注销
5	杭州临安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注销
6	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置出
7	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置出
8	上海融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
9	北京九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置出
10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置出
11	河北正世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置出
12	上海海上明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置出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292,349.78	3,481,474.84	3,087,748.66	2,620,691.33
负债总额	2,471,710.01	2,498,640.36	2,220,380.81	1,843,962.03
全部债务	1,486,869.07	1,464,518.29	1,575,705.87	1,445,623.29
所有者权益	820,639.77	982,834.48	867,367.85	776,729.29
流动比率	0.96	0.98	1.17	1.10
速动比率	0.47	0.41	0.49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8	40.11	38.83	32.04
存货周转率	1.41	3.87	4.44	5.41

总资产周转率	0.54	1.53	1.47	1.37
资产负债率	75.07%	71.77%	71.91%	70.36%
债务资本比率	64.44%	59.84%	64.50%	65.0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37,249.85	5,022,046.32	4,206,392.78	3,358,163.59
营业利润	19,346.55	89,637.59	110,378.86	89,647.62
利润总额	21,366.02	91,733.07	121,955.08	114,737.79
净利润	10,924.68	55,877.66	82,759.39	84,48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72.52	41,162.04	62,970.68	48,10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0.96	33,366.39	56,005.93	65,608.3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239.12	336,873.39	23,118.22	26,173.2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9,344.73	69,705.70	-133,501.69	-270,479.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8,440.19	-393,311.78	161,693.08	291,133.46
营业毛利率	6.75%	7.02%	8.87%	9.27%
总资产报酬率	0.63%	4.72%	6.30%	6.57%
净资产收益率	0.45%	5.57%	10.58%	1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0%	4.45%	7.66%	6.56%
EBITDA	56,998.44	203,627.64	228,110.75	199,873.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15	0.14	0.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6	2.49	3.07	4.29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超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865.99	16.52	460,026.70	13.21	455,403.24	14.75	395,151.52	1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30.00	0.47	16,130.00	0.46	-	-	-	-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0.97	-
衍生金融资产	12,076.32	0.37	8,912.15	0.26	7,126.04	0.23	17,669.93	0.67
应收票据	34,387.22	1.04	6,680.17	0.19	8,167.33	0.26	29,301.84	1.12
应收账款	134,205.25	4.08	124,843.64	3.59	125,599.22	4.07	91,035.87	3.47
预付款项	116,283.82	3.53	84,776.69	2.44	67,363.84	2.18	105,519.51	4.03
其他应收款	117,726.08	3.58	113,018.67	3.25	39,966.61	1.29	130,438.50	4.98
其中：应收利息	185.48	0.01	392.74	0.01	240.09	0.01	265.76	0.01
应收股利	-	-	-	-	-	-	26.00	-
存货	1,119,431.72	34.00	1,315,265.91	37.78	1,100,065.60	35.63	626,919.76	2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5,100.00	0.19
其他流动资产	111,675.37	3.39	123,703.85	3.55	104,596.20	3.39	65,136.00	2.49
流动资产合计	2,204,981.77	66.97	2,253,357.77	64.72	1,908,288.08	61.80	1,466,283.90	55.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33.31	1.09	37,633.31	1.08	49,258.03	1.60	61,706.61	2.3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57.02	0.83	26,562.24	0.76	24,401.03	0.79	27,068.55	1.03
投资性房地产	2,000.00	0.06	2,000.00	0.06	-	-	-	-
固定资产	80,562.33	2.45	83,948.60	2.41	89,192.47	2.89	93,592.30	3.57
在建工程	530,811.92	16.12	674,889.66	19.39	670,192.63	21.70	600,285.47	22.91
无形资产	102,010.82	3.10	114,452.65	3.29	114,376.49	3.70	80,914.99	3.09
开发支出	-	-	-	-	23.17	-	81.44	-
商誉	134,047.42	4.07	134,124.85	3.85	134,124.85	4.34	134,124.85	5.12
长期待摊费用	9,347.49	0.28	10,827.99	0.31	12,147.20	0.39	9,819.57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6.84	0.22	6,151.59	0.18	4,718.47	0.15	5,286.47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00.00	0.58	15,100.53	0.43	182.58	0.01	327.76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368.01	33.03	1,228,117.07	35.28	1,179,460.58	38.20	1,154,407.42	44.05
资产总计	3,292,349.78	100.00	3,481,474.84	100.00	3,087,748.66	100.00	2,620,691.33	100.00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步增长，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620,691.33 万元、3,087,748.66 万元、3,481,474.84 万元和 3,292,349.78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5.26%。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67,057.33 万元，增幅为 17.82%，主要系由于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粮储存规模有所上升，另外在建保障房规模不断增大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93,726.18 万元，增幅为 12.75%。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

少了 189,125.06 万元，降幅为 5.43%。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6,283.90 万元、1,908,288.08 万元、2,253,357.77 万元和 2,204,981.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95%、61.80%、64.72%和 66.9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且流动资产较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的占比较高。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和预付账款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283,762.66 万元、1,853,028.10 万元、2,108,616.79 万元和 2,025,46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55%、97.10%、93.58%和 91.86%。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154,407.42 万元、1,179,460.58 万元、1,228,117.07 万元和 1,087,368.01 万元，随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扩大不断增加，非流动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5%、38.20%、35.28%和 33.03%，比例呈下降趋势。从非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036,391.12 万元、1,088,733.06 万元、1,129,841.41 万元和 986,523.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78%、92.31%、92.00%和 90.73%。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5,151.52 万元、455,403.24 万元、460,026.70 万元和 543,865.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5%、23.86%、20.42%和 24.67%。发行人长期从事粮油销售、贸易行业，货币保有量维持在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征。2018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7 年末增加 60,251.72 万元，增幅 15.25%；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 2018 年末增加 4,623.46 万元，增幅 1.02%；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比 2019 年末增加 83,839.29 万元，增幅 18.22%。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及集团整体投融资安排，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不断上升。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现金	55.07	54.61	52.39	110.68
银行存款	532,325.04	449,700.41	430,322.52	378,523.48
其他货币资金	11,485.87	10,271.67	25,028.32	16,517.36
合计	543,865.99	460,026.70	455,403.24	395,151.52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6,517.36 万元、25,028.32 万元、10,271.67 万元和 11,485.87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4.18%、5.50%、2.23%和 2.11%，占比不大，主要为期货、信用证及银承的保证金、通知存款。

（2）应收票据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9,301.84 万元、8,167.33 万元、6,680.17 万元和 34,387.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0.43%、0.30%和 1.56%，呈波动趋势。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21,134.51 万元，降幅 72.13%，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了结算政策，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既有票据到期所致；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1,487.16 万元，降幅 18.21%；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27,707.05 万元，增幅 414.77%，主要系通过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035.87 万元、125,599.22 万元、124,843.64 万元和 134,205.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6.58%、5.54%和 6.09%，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下游企业的货款等，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34,563.35 万元，增幅为 37.9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四季度公司秋粮收购规模显著增大，下游出售时部分货款尚未结清，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55.58 万元，减幅为 0.60%；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361.61 万元，增幅 7.50%。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39,463.85	22,429.66	117,034.19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7,960.63	151.19	7,809.45
合计	147,424.48	22,580.85	124,843.64

2019 年末，除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企业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60.74	11.52	15,226.01	94.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60.45	88.24	6,895.43	5.60
其中：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859.48	88.09	6,895.43	5.61
1 年以内（含 1 年）	84,065.64	60.28	-	-
1 至 2 年	1,360.78	0.98	68.04	5.00
2 至 3 年	35,276.77	25.29	5,291.51	15.00
3 至 4 年	810.94	0.58	202.74	25.00
4 至 5 年	24.40	0.02	12.20	50.00
5 年以上	1,320.94	0.95	1,320.94	100.00
2、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97	0.1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67	0.25	308.22	89.95
合计	139,463.85	100.00	22,429.66	16.08

2019 年末，除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企业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账面余额合计 62,468.03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2.37%，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26.92	12.23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7,089.63	11.59	贷款	无关联关系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1,378.50	7.72	贷款	无关联关系
烟台聚首煤炭有限公司	10,308.41	6.99	贷款	无关联关系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664.57	3.84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2,468.03	42.37	-	-

2019 年末，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51	1.66	132.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8.12	98.34	18.67	0.24
其中：1、按账龄分析的应收账款	7,145.90	89.77	18.67	0.26
1 年以内（含 1 年）	7,103.44	89.23	5.31	0.07
1 至 2 年	6.60	0.08	6.60	5.00
2 至 3 年	23.52	0.30	23.52	20.00
3 至 4 年	5.14	0.06	5.14	50.00
4 至 5 年	7.20	0.09	7.20	80.00
2、关联方应收账款	682.22	8.57	-	-
合计	7,960.63	100.00	151.19	1.90

2019 年末，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账面余额合计 4,256.86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51.75%，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498.00	30.37	贷款	无关联关系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453.44	5.51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704.47	8.56	贷款	无关联关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309.86	3.77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	291.09	3.54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256.86	51.75	-	-

（4）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粮、玉米深加工等产品货款。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105,519.51 万元、67,363.84 万元、84,776.69 万元和 116,283.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20%、3.53%、3.76%和 5.27%，受各年度公司经营规划及具体经营情况变动影响，公司预付账款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趋势。2018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8,155.67 万元，降幅为 36.16%，主要原因是京粮控股根据 2018 年生产计划，在 2017 年底集中采购

2018 年所需货源，2017 年末预付账款较大，2018 年随着完成采购，预付账款下降；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7,412.85 万元，增幅为 25.85%；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1,507.13 万元，增幅 37.16%，主要原因是随着年度经营计划开展，经营规模逐渐扩大。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94.74	93.41	-
1 至 2 年	181.29	0.21	4.83
2 至 3 年	9.82	0.01	1.13
3 年以上	5,571.86	6.37	2,675.08
合计	87,457.72	100.00	2,681.04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单位账面余额合计 17,997.37 万元，占全部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19.77%，前五名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付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016.17	5.51	贷款	无关联关系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4,769.56	5.24	贷款	无关联关系
马连道仓库土地开发项目	2,840.15	3.12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2,800.86	3.08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70.63	2.82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7,997.37	19.77	-	-

（5）其他应收款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0,438.50 万元、39,966.61 万元、113,018.67 万元和 117,726.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0%、2.09%、5.02%和 5.34%。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90,471.89 万元，降幅为 69.36%，主要是因为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8】35 号文件，2018 年集团将持有的北京万发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兴顺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两家企业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划转后公司其他应收款随之下降；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3,052.06 万元，增幅为 182.78%，主要系为京粮置业

对参股项目提供项目借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707.41 万元，增幅 4.17%。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392.74	240.09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项	112,625.92	39,727.35
合计	113,018.67	39,967.43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35,038.35	23,941.70	111,096.66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553.06	23.79	1,529.27
合计	136,591.41	23,965.49	112,625.92

2019 年末，除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企业其他应收款项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135.55	15.65	20,832.99	98.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3,609.57	84.13	2,815.48	2.48
其中：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307.58	7.63	2,815.48	27.31
1 年以内（含 1 年）	7,375.79	5.46	-	-
1 至 2 年	73.07	0.05	3.65	5.00
2 至 3 年	9.15	0.01	1.37	15.00
3 至 4 年	0.93	0.00	0.23	25.00
4 至 5 年	51.37	0.04	12.95	25.22

5 年以上	2,797.27	2.07	2,797.27	100.00
2、采用其他组合方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103,301.99	76.5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项	293.23	0.22	293.23	100.00
合计	135,038.35	100.00	23,941.70	17.73

2019 年末，除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企业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单位账面余额合计 97,733.09 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71.22%，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首城山水置业公司	借款	81,472.11	59.38	二级子公司京粮 置业参股单位
江苏群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7,867.41	5.73	无关联关系
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	借款	3,930.20	2.86	无关联关系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武第 一管理部	维修基金、 售房款	2,633.99	1.92	无关联关系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竞标拍卖保 证金等款项	1,829.39	1.33	无关联关系
合计	-	97,733.09	71.22	-

2019 年末，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1,285.39
其中：3 个月以内	1,098.55
4-12 个月	186.84
1 至 2 年	93.69
2 至 3 年	148.64
3 至 4 年	17.59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7.74
小计	1,553.06
减：坏账准备	23.79
合计	1,529.27

2019 年末，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单位账面余额合计 1,000.67 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64.43%，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公司	单位往来款	385.21	24.80	无关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临港海关	保证金	185.31	11.93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国家税务局	退税款	219.08	14.11	无关联关系
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51.06	9.73	京粮控股成员 单位参股企业
大连商品交易所	保证金	60.00	3.86	无关联关系
合计	-	1,000.67	64.43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款情况。

（6）存货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626,919.76 万元、1,100,065.60 万元、1,315,265.91 万元和 1,119,431.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6%、57.65%、58.37%和 50.77%，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473,145.84 万元，增幅为 75.47%，主要是该年度公司粮食贸易规模扩大，保障房建设不断推进所致；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215,200.31 万元，增幅为 19.56%；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195,834.19 万元，降幅为 14.89%。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的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6,050.63	-	66,050.63	5.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58,027.31	-	658,027.31	50.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602,829.83	14,635.56	588,194.27	44.7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968.32	3.89	1,964.43	0.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合同资产中原计入存货的部分（新准则适用）	-	-	-	-
其他	1,029.26	-	1,029.26	0.08%
合计	1,329,905.36	14,639.45	1,315,265.91	100.00%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小麦	64,075.47	-	64,075.47	4.87%
玉米	152,908.96	-	152,908.96	11.63%
稻谷	55,640.61	-	55,640.61	4.23%
南苑保障房	144,448.89	-	144,448.89	10.98%
田村保障房	377,506.74	-	377,506.74	28.70%
其他	535,324.69	14,639.45	520,685.24	39.59%
合计	1,329,905.36	14,639.45	1,315,265.91	100.00%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5,136.00 万元、104,596.20 万元、123,703.85 万元和 111,675.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5.48%、5.49%和 5.0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9,460.20 万元，增幅为 60.58%，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所致和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9,107.65 万元，降幅为 18.27%；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2,028.48 万元，降幅为 9.72%。

2017 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
待抵扣进项税	71,960.94	81,008.48	53,771.4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56.04
待认证进项税	62.13	233.35	95.90
增值税减免税款	-	-	0.12
暂估进项税	-	-	407.63
理财产品	39,319.86	22,330.00	10,600.00
预缴税费	2,739.62	993.13	45.53
套期保值被套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9,596.43	15.88	-
应交所得税重分类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其他	24.88	15.36	59.37
合计	123,703.85	104,596.20	65,136.0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1,706.61 万元、49,258.03 万元、37,633.31 万元和 35,833.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4.18%、3.06%和 3.30%。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2,448.58 万元，降幅为 20.17%，主要系理财赎回及收回部分基金项目投资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1,624.72 万元，降幅为 23.60%；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800.00 万元，降幅为 4.78%，变化不大。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833.31	100.00	37,633.31	100.00	49,258.03	100.00	61,706.61	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2,049.26	4.16	2,611.80	4.23
按成本计量	35,833.31	100.00	37,633.31	100.00	47,208.77	95.84	59,094.81	95.77
合计	35,833.31	100.00	37,633.31	100.00	49,258.03	100.00	61,706.61	1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投资全部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等的股权投资。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068.55 万元、24,401.03 万元 26,562.24 万元和 27,257.0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性资产的 2.34%、2.07%、2.16%和 2.51%。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2,667.52 万元，降幅为 9.85%；2019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2,161.21 万元，增幅为 8.86%；2020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694.78 万元，增幅为 2.62%。

2019 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初	2019 年增加额	2019 年减少额	2019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992.80	-	-	992.80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106.85	747.69	299.56	11,554.9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172.37	3,242.86	407.98	15,007.25
小计	24,272.02	3,990.56	707.54	27,555.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92.80	-	-	992.80
合计	23,279.22	3,990.56	707.54	26,562.24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一、子企业			
北京门头沟宏远经销公司	992.80	100.00%	权益法
二、合营企业			
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	1,750.73	50.00%	权益法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2,522.60	50.00%	权益法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7,281.66	50.00%	权益法
三、联营企业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97.96	18.00%	权益法
北京首城山水置业公司	649.07	30.00%	权益法
北京京粮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74.66	49.00%	权益法
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	136.04	67.80%	权益法
北京本乡良实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7	33.00%	权益法
北京京粮互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271.49	40.00%	权益法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1,763.65	30.00%	权益法
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84.83	48.00%	权益法
合计	26,562.24	-	-

（10）固定资产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00,285.47 万元、670,192.63 万元、674,889.66 万元和 530,811.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00%、56.82%、54.95%和 48.82%。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9,907.16 万元，增幅为 11.65%；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697.03 万元，增幅为 0.70%；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44,077.74 万元，降幅 21.35%，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土地资产、机器设备构成，其中 2019 年末上述三项净值合计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94.22%。2019 年度，

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初	2019 年增加额	2019 年减少额	2019 年末
一、账面原价合计	887,030.15	58,612.38	25,305.76	920,336.77
其中：土地资产	16,743.28	24.88	412.71	16,355.45
房屋、建筑物	607,877.89	41,532.74	19,452.75	629,957.88
机器设备	187,086.17	9,555.70	1,796.45	194,845.42
运输工具	16,787.08	741.66	1,790.91	15,737.84
电子设备	8,548.25	4,641.05	856.26	12,333.04
办公设备	1,659.22	553.04	90.54	2,121.72
酒店业家具	398.34	2.05	0.00	400.40
其他	47,929.90	1,561.27	906.14	48,585.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4,193.66	38,488.79	8,712.92	243,969.53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建筑物	128,343.01	18,841.83	5,130.46	142,054.38
机器设备	49,466.26	13,315.51	1,045.44	61,736.34
运输工具	9,829.98	1,563.49	1,557.95	9,835.52
电子设备	5,650.68	1,009.32	499.50	6,160.50
办公设备	920.65	244.58	80.38	1,084.85
酒店业家具	133.71	65.11	0.00	198.82
其他	19,849.37	3,448.96	399.19	22,899.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2,836.49	-	-	676,367.24
其中：土地资产	16,743.28	-	-	16,355.45
房屋、建筑物	479,534.88	-	-	487,903.50
机器设备	137,619.91	-	-	133,109.08
运输工具	6,957.11	-	-	5,902.32
电子设备	2,897.58	-	-	6,172.55
办公设备	738.57	-	-	1,036.87
酒店业家具	264.63	-	-	201.58
其他	28,080.53	-	-	25,685.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81.07	-	1,199.28	1,481.78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建筑物	2,447.87	-	1,059.04	1,388.82
机器设备	233.06	-	140.24	92.8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0.14	-	-	0.1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0,155.43	-	-	674,885.46
其中：土地资产	16,743.28	-	-	16,355.45
房屋、建筑物	477,087.01	-	-	486,514.68
机器设备	137,386.85	-	-	133,016.26

项目	2019 年初	2019 年增加额	2019 年减少额	2019 年末
运输工具	6,957.11	-	-	5,902.32
电子设备	2,897.58	-	-	6,172.55
办公家具	738.57	-	-	1,036.87
酒店业家具	264.63	-	-	201.58
其他	28,080.39	-	-	25,685.75

（11）在建工程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1,199.39 万元、80,843.67 万元、122,425.65 万元和 139,090.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3%、6.85%、9.97%和 12.79%。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60,355.72 万元，降幅为 42.75%，主要是玉米深加工项目完工已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41,581.98 万元，增幅为 51.44%，主要是应急保障中心、仓储物流基地、粮安工程等项目在建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16,665.20 万元，增幅为 13.61%。

（1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等。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80,914.99 万元、114,376.49 万元、114,452.65 万元和 102,010.8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7.01%、9.70%、9.32%和 9.38%。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3,461.50 万元，增幅为 41.35%，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京海石化（天津）有限公司按照所在地行政规划拆迁后获得的土地补偿，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收购吉林粮食局所属部分企业，带入了土地使用权所致；2019 年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6.16 万元，增幅为 0.07%；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441.83 万元，降幅 10.8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初	2019 年增加额	2019 年减少额	2019 年末
一、原价合计	131,528.88	4,653.07	749.10	135,432.85
其中：软件	1,382.81	104.41	379.60	1,107.62
土地使用权	113,656.25	4,545.98	369.50	117,832.74
专利权	7.38	-	-	7.38

项目	2019 年初	2019 年增加额	2019 年减少额	2019 年末
非专利技术	43.00	-	-	43.00
商标权	15,484.30	-	-	15,484.30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	-	-	-
其他	955.14	2.68	-	957.8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086.15	3,964.28	136.47	20,913.96
其中：软件	602.52	186.18	90.87	697.82
土地使用权	11,969.75	2,881.14	45.60	14,805.29
专利权	4.03	1.01	-	5.04
非专利技术	43.00	-	-	43.00
商标权	4,060.75	771.39	-	4,832.14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	-	-	-
其他	406.10	124.57	-	530.6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6.24	-	-	66.24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商标权	-	-	-	-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	-	-	-
其他	66.24	-	-	66.24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4,376.49	-	-	114,452.65
其中：软件	780.29	-	-	409.79
土地使用权	101,686.51	-	-	103,027.45
专利权	3.35	-	-	2.34
非专利技术	-	-	-	-
商标权	11,423.55	-	-	10,652.16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	-	-	-
其他	482.80	-	-	360.91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294.82	55.84	1,226,138.32	49.07	829,201.05	37.34	1,065,564.95	57.7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	-	-	-
应付票据	-	-	25,750.00	1.03	34,350.00	1.55	4,915.66	0.27
应付账款	121,484.58	4.92	171,300.91	6.86	53,843.54	2.42	52,678.59	2.86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115,754.13	4.68	160,561.38	6.43	116,797.69	5.26	46,070.77	2.50
应付职工薪酬	8,255.49	0.33	8,311.89	0.33	9,217.44	0.42	8,699.76	0.47
应交税费	9,752.94	0.39	43,344.20	1.73	48,894.69	2.20	41,719.92	2.26
其他应收款	541,489.08	21.91	461,129.39	18.46	219,486.51	9.89	100,152.57	5.43
其中：应付利息	5,802.55	0.23	3,930.08	0.16	9,779.51	0.44	13,093.55	0.71
应付股利	7,759.65	0.31	5,605.65	0.22	5,709.55	0.26	1,040.24	0.06
合同负债	30,408.72	1.23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34.98	3.93	199,614.03	7.99	120,000.00	5.40	-	-
其他流动负债	3,045.95	0.12	38.63	-	201,412.11	9.07	9,040.47	0.49
流动负债合计	2,307,620.69	93.36	2,296,188.75	91.90	1,633,203.04	73.56	1,328,842.70	7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39.27	0.38	38,765.94	1.55	426,504.82	19.21	260,058.34	14.10
应付债券	-	-	-	-	-	-	120,000.00	6.51
长期应付款	57,424.25	2.32	55,003.82	2.20	53,160.18	2.39	60,604.27	3.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135.22	0.61	17,133.80	0.69	20,280.28	0.91	20,096.81	1.09
预计负债	1,182.00	0.05	1,182.00	0.05	1,182.00	0.05	1,182.00	0.06
递延收益	76,313.50	3.09	83,232.99	3.33	78,757.99	3.55	45,013.98	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5.08	0.19	7,133.05	0.29	7,292.50	0.33	8,163.93	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089.32	6.64	202,451.60	8.10	587,177.77	26.44	515,119.33	27.94
负债合计	2,471,710.01	100.00	2,498,640.36	100.00	2,220,380.81	100.00	1,843,962.03	100.00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3,962.03 万元、2,220,380.81 万元、2,498,640.36 万元和 2,471,710.01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328,842.70 万元、1,633,203.04 万元、2,296,188.75 和 2,307,620.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06%、73.56%、91.90%和 93.36%。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515,119.33 万元、587,177.77 万元、202,451.60 万元和 164,089.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4%、26.44%、8.10%和 6.64%。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系发行人从事粮油加工、贸易业务，业务周期较短，债务结构符合相关行业特征。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在公司负债中占比较大，来源主要是金融机构信贷。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65,564.95 万元、829,201.05

万元、1,226,138.32 万元和 1,380,294.8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80.19%、50.77%、53.40%和 59.81%。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36,363.90 万元，降幅 22.18%，主要是 2018 年公司发行超短融等债务融资工具置换到期借款所致；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96,937.27 万元，增幅为 47.87%，主要是由于财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自营借款不能再内部抵消，导致合并层面短期借款增加，且增加银行借款偿还到期债券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54,156.50 万元，增幅 12.57%。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借款	-	29,000.00	163,000.00	30,000.00
保证借款	357,839.04	448,631.73	137,613.55	157,414.95
信用借款	1,022,455.78	748,506.59	528,587.50	878,150.00
合计	1,380,294.82	1,226,138.32	829,201.05	1,065,564.95

（2）应付票据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915.66 万元、34,350.00 万元、25,7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37%、2.10%、1.12%和 0.00%，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趋势。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29,434.34 万元，增幅 598.79%，主要系公司调整支付政策，通过票据结算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8,600.00 万元，降幅为 25.04%；2020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25,750.00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应付票据随生物科技子集团划出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余额	占应付票据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5,750.00	100.00%
合计	25,750.00	100.00%

（3）应付账款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678.59 万元、53,843.54 万元、171,300.91 万元和 121,484.5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96%、3.30%、7.46%和 5.26%。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7 年末增加 1,164.95 万元，增幅 2.21%，变化不大；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8 年末增加 117,457.37 万元，增幅为 218.15%，主要系保障房项目暂估入账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49,816.33 万元，降幅 29.08%。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7,171.94	97.59%
1-2 年（含 2 年）	1,940.05	1.13%
2-3 年（含 3 年）	1,523.33	0.89%
3 年以上	665.59	0.39%
合计	171,300.91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单位金额合计 55,283.98 万元，占全部应付账款总额的 32.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付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香港誉恒实业有限公司	24,313.50	14.19%	贷款	无关联关系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693.72	13.83%	贷款	无关联关系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4,909.11	2.87%	贷款	无关联关系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1,321.81	0.77%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廊坊市天草商贸有限公司	1,045.84	0.61%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5,283.98	32.27%	-	-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单位金额合计 33,638.50 万元，占全部应付账款总额的 27.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付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800.78	20.41%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山东达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3,363.28	2.77%	贷款	无关联关系
中央储备粮海拉尔直属库有限公司	2,620.73	2.16%	贷款	无关联关系
中央储备粮绥棱直属库有限公司	1,855.48	1.53%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吉林牛马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98.25	0.82%	贷款	无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应付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合计	33,638.50	27.69%	-	-

（4）预收款项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6,070.77 万元、116,797.69 万元、160,561.38 万元和 115,754.1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47%、7.15%、6.99%和 5.02%。2018 年末预收款项比 2017 年末增加 70,726.92 万元，增幅 153.52%，主要是公司随着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发行人利用自身产业优势地位，通过预收资金扩充资金来源、建立年度库存；2019 年末预收款项比 2018 年末增加 43,763.69 万元，增幅为 37.47%，主要系生物科技企业因生产经营需求增加的预付货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比 2019 年末下降 44,807.25 万元，降幅 27.91%。

发行人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693.06	97.59%
1 年以上	3,868.33	2.41%
合计	160,561.38	100.00%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非关联方往来、押金及保证金等。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152.57 万元、219,486.51 万元、461,129.39 万元和 541,489.0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7.54%、13.44%、20.08%和 23.47%。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9,333.94 万元，增幅 119.15%，主要是京粮置业收到保障房房源调配款所致；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41,642.88 万元，增幅 110.09%，主要系京粮置业收到房源调配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0,359.6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7.43%。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末余额	占比
----	----------	----

商业承兑汇票	3,930.08	0.85%
银行承兑汇票	5,605.65	1.22%
其他应付款	451,593.67	97.93%
合计	461,129.39	100.00%

其中，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占比
关联方往来	6,700.00	1.48%
非关联方往来	407,822.52	90.31%
公共维修基金及售房款	4,757.74	1.05%
政府专项拨款	1.34	-
待付拆迁补偿款、土地补偿款	4,178.76	0.93%
应付工程款	1,619.24	0.36%
押金及保证金	19,549.06	4.33%
职工相关款项	2,741.38	0.61%
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	92.37	0.02%
各项代收代付款项（物业代收 款、水电费、保险赔款等）	275.54	0.06%
预提费用	703.63	0.16%
预收房租及物业费	74.40	0.02%
军粮采购周转金	282.79	0.06%
党、团费	908.88	0.20%
风险抵押金	226.86	0.05%
历年残保金奖励累计	37.33	0.01%
处理遗留问题款	22.06	-
其它（其他占比不得超过 10%）	1,599.78	0.35%
合计	451,593.67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等。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040.47 万元、201,412.11 万元、38.63 万元和 3,045.9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68%、12.33%、0.00%和 0.13%。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92,371.64 万元，增幅为 2,127.89%，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发行了“18 京粮 SCP003”、“18 京粮 SCP004”和“18 京粮 SCP005”共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所致；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201,373.48 万元，降幅 99.98%，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3,007.32 万元，增幅 7784.93%，主要系成员单位套期保值业务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0,058.34 万元、426,504.82 万元、38,765.94 万元和 9,439.2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50.49%、72.64%、19.15%和 5.75%，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趋势。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446.48 万元，增幅为 64.00%，主要系公司保障房项目贷款及玉米深加工项目贷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87,738.88 万元，降幅为 90.91%，主要系长期借款随项目进度按期偿还和剩余保障房项目贷款到期日不满一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9,326.67 万元，降幅 75.65%，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随生物科技子集团划出所致。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借款	-	-	6,400.00	24,000.00
保证借款	100,034.98	231,840.69	420,104.82	236,058.34
信用借款	6,539.27	6,539.27	-	-
小计	106,574.25	238,379.96	426,504.82	260,058.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7,134.98	199,614.03	-	-
合计	9,439.27	38,765.94	426,504.82	260,058.34

（8）应付债券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20,0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23.30%、0.00%、0.00%和 0.00%。主要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期限（年）	发行日	到期日	备注
1	京粮集团	企业债	7.00	5.05%	3+3	2013-03-20	2019-03-20	已到期正常兑付
2	京粮集团	中期票据	5.00	5.49%	5	2014-06-13	2019-06-13	已到期正常兑付

（9）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来源于专项应付款中下属企业拆迁形成的拆迁补偿

款、产销合作项目资金和建仓资金等。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0,604.27 万元、53,160.18 万元、55,003.82 万元和 57,424.2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11.77%、9.05%、27.17%和 35.00%。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减少 7,444.09 万元，降幅为 12.28%；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843.64 万元，增幅为 3.47%；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增加 2,420.43 万元，增幅 4.40%。

（10）预计负债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1,182.00 万元、1,182.00 万元、1,182.00 万元和 1,182.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0.23%、0.20%、0.58%和 0.72%。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全部由对外提供担保造成。

（11）递延收益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5,013.98 万元、78,757.99 万元、83,232.99 万元和 76,313.5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8.74%、13.41%、41.11%和 46.51%，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趋势。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33,744.01 万元，增幅为 74.96%，主要系仓库维修改造资金、拆迁补偿款等增加所致；2019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4,475.00 万元，增幅为 5.68%；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减少 6,919.49 万元，降幅 8.31%。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4,032.38	17.55	144,032.38	14.65	144,032.38	16.61	145,571.39	18.74
其他权益工具	330,000.00	40.21	330,000.00	33.58	228,150.00	26.30	98,750.00	12.71
资本公积	-	-	53,581.94	5.45	51,230.49	5.91	167,228.46	21.53
其他综合收益	-158.93	-0.02	-171.96	-0.02	1,276.39	0.15	1,749.26	0.23
盈余公积	24,689.79	3.01	24,689.79	2.51	22,172.91	2.56	19,328.24	2.4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4,658.45	0.54	1,942.34	0.25
未分配利润	47,202.48	5.75	97,416.04	9.91	97,638.60	11.26	74,542.59	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765.72	66.50	649,548.19	66.09	549,159.21	63.31	509,112.27	65.55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少数股东权益	274,874.05	33.50	333,286.30	33.91	318,208.63	36.69	267,617.03	3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639.77	100.00	982,834.48	100.00	867,367.85	100.00	776,729.29	100.00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76,729.29 万元、867,367.85 万元、982,834.48 万元和 820,639.77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97.04%、96.76%、97.51%和 97.01%。

（1）实收资本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45,571.39 万元、144,032.38 万元、144,032.38 万元和 144,032.38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18.74%、16.61%、14.65 万元和 17.55%。2018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7 年末减少 1,539.01 万元，降幅为 1.06%；2019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与 2018 年末持平；2020 年 6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与 2019 年末持平。

（2）其他权益工具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98,750.00 万元、228,150.00 万元、330,000.00 万元和 330,00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12.71%、26.30%、33.58 万元和 40.21%。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行 5 亿元永续中票“16 京粮 MTN001”，账面价值 49,375.00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发行 10 亿元永续中票“18 京粮 MTN001”，账面价值 99,400.00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行 3 亿元永续中票“18 京粮 MTN002”，账面价值 30,000.00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行 10 亿元永续公司债“19 京粮 Y1”，账面价值 100,000.00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3）资本公积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67,228.46 万元、51,230.49 万元、53,581.94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21.53%、

5.91%、5.45%和 0.00%。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同比减少 115,997.97 万元，降幅为 69.36%，主要原因为按照国资委安排，北京万发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兴顺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无偿划转出京粮集团；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同比增加 2,351.45 万元，增幅为 4.59%；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 53,581.94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生物科技子集团于 2020 年上半年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

（4）盈余公积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9,328.24 万元、22,172.91 万元、24,689.79 万元和 24,689.79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49%、2.56%、2.51%和 3.01%。2018 年末盈余公积相比 2017 年末增加了 2,844.67 万元，增幅为 14.72%；2019 年末盈余公积相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2,516.88 万元，增幅为 11.35%；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5）未分配利润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74,542.59 万元、97,638.60 万元、97,416.04 万元和 47,202.48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60%、11.26%、9.91%和 5.75%。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23,096.01 万元，增幅为 30.98%，主要原因是本年净利润转入所致；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222.56 万元，降幅为 0.23%；2020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50,213.56 万元，降幅 51.55%，主要系生物科技子集团于 2020 年上半年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108.15	6,183,645.15	5,222,092.74	4,058,22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869.03	5,846,771.76	5,198,974.52	4,032,0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9.12	336,873.39	23,118.22	26,17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73.21	442,604.25	288,282.24	45,95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17.94	372,898.55	421,783.93	316,435.1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4.73	69,705.70	-133,501.69	-270,47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601.81	2,930,782.00	2,067,102.68	1,282,68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161.62	3,324,093.79	1,905,409.59	991,55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40.19	-393,311.78	161,693.08	291,133.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3.96	-36.41	1,901.86	22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10.63	13,230.89	53,211.48	47,056.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543.37	451,232.74	438,001.85	384,790.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73.29 万元、23,118.22 万元、336,873.39 万元和 21,239.1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58,226.72 万元、5,222,092.74 万元、6,183,645.15 万元和 2,190,108.1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032,053.43 万元、5,198,974.52 万元、5,846,771.76 万元和 2,168,869.0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055.07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13,755.1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保障房项目实现销售回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479.50 万元、-133,501.69 万元、69,705.70 万元和 -99,344.73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955.63 万元、288,282.24 万元、442,604.25 万元和 133,973.2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16,435.13 万元、421,783.93 万元、372,898.55 万元和 233,317.94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479.5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购浙江小王子股权，增加对蜜斯蜜、河北油脂等企业投资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501.6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京粮控股对京粮（曹妃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注册成立京粮田园综合体建设运营（新沂）有限公司等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705.70 万元，较上年变动幅度

较大，主要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当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调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344.73 万元，主要系 2020 上半年发行人生物科技子集团无偿划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133.46 万元、161,693.08 万元、-393,311.78 万元和 168,440.19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82,686.81 万元、2,067,102.68 万元、2,930,782.00 万元和 1,411,601.8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91,553.35 万元、1,905,409.59 万元、3,324,093.79 万元和 1,243,161.62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净流入同比减少 129,440.3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净流入同比减少 555,00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短期借款等筹资规模增加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0.96	0.98	1.17	1.10
速动比率	0.47	0.41	0.49	0.63
资产负债率	75.07%	71.77%	71.91%	70.3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万元）	56,998.44	203,627.64	228,110.75	199,873.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6	2.49	3.07	4.29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17、0.98 和 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49、0.41 和 0.47。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融资需求增加、负债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断上升。同时，因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导致发行人速动比率略有下降。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6%、

71.91%、71.77%和 75.0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扩大借款规模所致。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99,873.66 万元、228,110.75 万元和 203,627.64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9、3.07 倍和 2.49 倍，逐年下降，主要系净利润因企业划出、疫情等因素影响下降，导致 EBITDA 下降；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融资需求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有息负债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45,623.29 万元、1,575,705.87 万元、1,464,518.29 万元和 1,486,869.0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为 0.65%。有息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80,294.82	92.83	1,226,138.32	83.72	829,201.05	52.62	1,065,564.95	7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34.98	6.53	199,614.03	13.63	120,000.00	7.62	-	-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	-	-	-	200,000.00	12.69	-	-
长期借款	9,439.27	0.63	38,765.94	2.65	426,504.82	27.07	260,058.34	17.99
应付债券	-	-	-	-	-	-	120,000.00	8.30
合计	1,486,869.07	100.00	1,464,518.29	100.00	1,575,705.87	100.00	1,445,623.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为稳定，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30,082.58 万元，增幅 9.00%；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11,187.58 万元，降幅 7.06%；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2,350.78 万元，增幅 1.5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债务	1,477,429.80	99.37
长期债务	9,439.27	0.63
合计	1,486,869.07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有息负债 合计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357,839.04	97,134.98	2,900.00	457,874.02
信用借款	1,022,455.78		6,539.27	1,028,995.05
合计	1,380,294.82	97,134.98	9,439.27	1,486,869.07

（3）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484.2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6.3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67.9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北京农商行	65.90	24.46	41.44
2	北京银行	48.90	17.81	31.09
3	工商银行	60.77	13.01	47.76
4	建设银行	58.00	8.35	49.65
5	上海银行	15.00	-	15.00
6	中国银行	22.37	4.65	17.72
7	浙商银行	15.00	-	15.00
8	民生银行	14.50	0.50	14.00
9	汇丰银行	26.55	18.77	7.78
10	邮储银行	13.00	-	13.00
11	昆仑银行	12.00	-	12.00
12	光大银行	10.00	-	10.00
13	交通银行	25.00	8.00	17.00
14	江苏银行	20.00	-	20.00
15	浦发银行	11.00	-	11.00
16	招商银行	2.00	1.00	1.00
17	广发银行	5.00	-	5.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8	中信银行	2.00	-	2.00
19	农发行	12.30	4.37	7.93
20	国家开发银行	19.00	7.29	11.71
21	农业银行	17.00	1.37	15.63
22	进出口银行	9.00	6.76	2.24
合计		484.29	116.34	367.95

（4）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发行人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在所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中，以主营业务分类主要有粮油加工企业、果蔬加工企业、饲料生产企业、肉制品加工企业、休闲食品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加工企业等细分行业。其中，粮油加工企业存在以下特点导致其经营和融资模式、资产负债结构明显区别于其他农副产品加工细分行的企业：

1）粮油企业政策属性重、市场化改革较晚

粮油企业的业务性质决定其担负保障粮食安全、保障农民利益的民生责任，政策属性重，上游收购受粮食托市政策影响而下游销售完全参与市场竞争，利润率较低，受政策影响大，股权和债权融资难度高于其他市场化行业。粮油企业长期依靠政策性银行贷款和国家粮食系统的财政拨款，融资渠道单一，市场化改造落后于其他细分行业，在公开市场进行股权和债券融资的企业和融资规模较少，导致该细分行业可比公司较少。

2）粮油企业的现金结算模式和季节性收购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大

粮油企业原粮的采购需求大，且粮油企业上游主要面向农户、粮油市场和国储粮，供应商较为分散，大部分要求现款现货结算，下游面向超市和行业大客户，完全参与市场竞争，主要采用现款现货和赊销的结算模式。同时，粮油加工企业上游收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在夏粮和秋粮收购季节，需要大量依靠短期债务融资用于上游收购。以上结算模式和行业特性导致粮油企业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大，更加依赖债务融资，特别是短期债务融资需求量大，资产负债结构有别于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时，制造业分类下子行业较多，不同子行业资产构成情况有一定差异。鉴于以上原因，本次可比公司的筛选聚焦粮油加工细分行业，秉承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选取主营业务结构和收入构成与发行人最为相似的企业作为可比样本。

首先，从所有 3735 家 A 股上市公司和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且相关债券仍处于存续期的公司中，选取与发行人同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公司，共 73 家（含 A 股上市公司 50 家和发行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且相关债券仍处于存续期的公司 23 家），从 73 家样本公司中进一步选取主营业务为粮油加工和贸易的公司，排除了 20 家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19 家主营业务为肉制品加工、9 家主营业务为糖盐业、5 家主营业务为蔬果加工、4 家主营业务为油脂油料、2 家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2 家主营业务为种植业、2 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1 家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1 家主营业务为物流贸易、1 家主营业务为肥料、1 家主营业务为酒业的共 67 家公司。剩余 6 家公司中，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前两大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加工和钢铁，钢铁业务占比接近 40%，与发行人业务类型差别较大，故排除；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第一大主营业务为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涉及业务类型包括种植、肉制品、食品等，与发行人业务类型存在差异，故排除；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为后续通过第一大主营业务筛选出的可比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从经营规模角度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更具可比性，故此处予以排除。剩余 3 家公司分别为发行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故筛选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可比样本公司。

其次，根据第一大主营业务收入为粮油相关产品加工及贸易且主营业务结构类似的标准进行筛选，除上述 2 家公司以外，又筛选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3 家可比样本公司（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排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9.71%	1.25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54%	4.73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9.01%	1.04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31.76%	0.2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79.18%	2.48

注：2018 年度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10 月 18 日相关资产完成过户。2019 年 2 月 18 日，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于 2018 年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动，相关数据和指标可能存在偏差或失真情况，该公司财务数据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偏差较大，后续在计算同行业财务指标均值时进行剔除处理。

上表其他公司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是中国农产品、食品领域最大的多元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是中国最大的食用油及豆粕生产商之一，最大的小麦加工商之一，亚洲最大的蒸谷米加工厂之一。其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4,219.05	87.24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257.54	5.33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48.15	7.19
金融、其他	11.44	0.24
合计	4,836.18	100.00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南省和长沙市最大的粮食储备企业，是湖南省最大的国有粮食综合性企业，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粮食宏观调控的主要载体，承担着全省政策性粮油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任务和长沙市政府储备粮食应急预案启动任务，履行保障市场粮油供应的职责。其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粮油加工	33.10	30.56
粮油贸易	27.62	25.50
储备粮油	36.65	33.84
合计	108.30	100.00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粮食系统的第一家上市公司，是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水稻工程优质米示范基地。公司主要产品有大米、面粉、面条、植物油、米粉、牛奶、糖果、果冻、药品等。其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粮油食品加工业	19.43	47.85
农产品贸易类	13.91	34.25
进出口	5.17	12.73
其他	2.10	5.17
合计	40.61	100.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现代化水平最高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和农业生产、贸易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以“粮、糖、乳、肉”四大主导产业与主导产品，初步形成贸、工、农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格局。其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农副产品加工业	474.42	40.73
粮食物流和农资产品销售商业	414.44	35.58
家庭农场承包费	132.56	11.38
农产品销售	102.19	8.77
建筑业	35.63	3.60
社会服务	5.39	0.46
合计	1,164.65	100.00

如上分析，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与发行人第一大主业一致，但考虑样本容量较小，因此扩大筛选标准，在初始样本中（所有 3735 家 A 股上市公司和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且相关债券仍处于存续期的公司）进一步筛选主营业务收入或收入结构与发行人接近的公司，则分别筛选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家作为可比样本：

公司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5.52%	1.71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65%	2.72

其中，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棉花种植及加工为基础，集棉浆化纤、畜牧乳业、甘草制药、房地产开发为一体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有“新农牌”棉花、棉纺织品、棉浆化纤制品、乳制品、甘草制品、节水器材等。由于奶制品、棉制品的产品性质与粮油产品相近，同属于农产品加工业务，且公司主营业务的采购、加工、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相似，故将其加入可比样本。其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奶制品	2.23	41.53
皮棉	1.72	32.03
棉种	0.90	16.76
其他	0.52	9.68
合计	5.37	100.00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最大的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和粮食企业，经营领域涉及现代化农业和农产品物流、粮油贸易和金融商贸。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为粮油等大宗贸易业务，发行人近年来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收入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9%，增长迅速，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故将其加入可比样本。其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粮油等大宗贸易	112.57	94.95
冷冻蔬菜出口	2.36	1.99
商品零售业务	1.41	1.19
其他	2.22	1.87
合计	118.56	100.00

通过以上筛选过程，选取 6 家可比公司作为对比样本。2019 年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证监会行业分类	2019 年主营业务构成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收入占比：87.24%	69.71%	1.25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农业	奶制品、甘草制品、皮棉、棉种等农产品业务加工及销售业务收入占比：97.77%	75.52%	1.71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	粮油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占比：94.95%	79.65%	2.72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林、牧、渔业-农业	粮油加工、粮油贸易、储备粮油业务收入占比：100%	84.54%	4.73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粮油食品、农产品贸易业务收入占比：82.10%	59.01%	1.0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综合-综合	农副产品加工业、粮食物流和农贸产品销售商业业务收入占比：85.08%	79.18%	2.48
发行人	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粮油加工及销售、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收入占比 86.80%	71.77%	1.49
均值	-	-	74.20%	2.20

发行人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1.77%，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为 1.49；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74.20%，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值为 2.20。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及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低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值，两项指标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值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情况。

（5）债务规模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粮油加工和贸易行业。近三年，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978,747.38 万元、2,128,090.48 万元和 2,321,807.49 万元；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085,241.40 万元、1,690,331.13 万元和 2,037,373.46 万元；以上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24%、90.77%和 86.80%。

发行人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和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经营规模大，利润率较低。采购方面，以现款现货和预付款为主；销售方面，以现款现货和赊销为主。所在行业的特征和自身的经营结算模式导致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其中以短期借款为主。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占发行人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92.83%，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匹配。综合上

原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主要为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导致，且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为 0.65%，增长较快，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相应扩大银行借款规模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29%，其中，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收入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02%，业务规模扩大和有息负债余额增长相匹配，有息负债余额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

6、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8	40.11	38.83	32.04
存货周转率	1.41	3.87	4.44	5.41
总资产周转率	0.54	1.53	1.47	1.37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4、38.83、40.11 和 14.18，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1、4.44、3.87 和 1.4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7、1.47、1.53 和 0.54。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处于较高水平。

7、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粮食加工销售、粮食贸易与物流。发行人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产品产量、营业收入逐年递增，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37,249.85	5,022,046.32	4,212,031.07	3,361,549.65
其中：营业收入	1,837,249.85	5,022,046.32	4,206,392.78	3,358,163.59
利息收入	-	-	5,638.29	3,386.06
二、营业总成本	1,817,631.28	4,942,059.90	4,099,012.25	3,285,640.30
营业成本	1,713,150.20	4,669,744.74	3,833,405.90	3,046,765.3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47.52	43.62
税金及附加	5,231.68	14,415.67	14,266.56	15,261.96
销售费用	37,141.60	97,487.74	94,315.20	81,664.72
管理费用	39,820.51	101,765.70	100,960.43	99,121.93
研发费用	541.37	1,345.79	851.74	386.14
财务费用	21,745.93	57,300.26	55,163.86	42,396.59
加：其他收益	1,918.47	9,352.72	7,725.28	3,797.34
投资收益	5,175.24	3,434.77	1,670.03	11,46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10.57	1,507.41	-90.14	1,304.43
信用减值损失	-	-129.57	-	-
资产减值损失	347.92	-5,478.29	-12,933.66	-3,567.27
资产处置收益	-3.07	964.11	988.52	355.11
三、营业利润	19,346.55	89,637.59	110,378.86	89,647.62
加：营业外收入	2,426.86	12,076.68	20,770.32	28,774.48
减：营业外支出	407.38	9,981.20	9,194.09	3,684.30
四、利润总额	21,366.02	91,733.07	121,955.08	114,737.79
减：所得税费用	10,441.35	35,855.41	39,195.70	30,248.03
五、净利润	10,924.68	55,877.66	82,759.39	84,489.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2	-1,432.87	-472.84	-217.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43.89	54,444.79	82,286.55	84,272.56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8,163.59 万元、4,206,392.78 万元和 5,022,046.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489.76 万元、82,759.39 万元和 55,877.66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837,249.85 万元，净利润为 10,924.68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8,163.59 万元、4,206,392.78 万元和 5,022,046.32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2.29%。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主体不断增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利息收入分析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3,386.06 万元和 5,638.29 万元，全部为财务公司业务形成的收入。2019 年 4 月 25 日财务公司转让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首农食品集团，后续形成的利息收入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营业成本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046,765.34 万元、3,833,405.90 万元和 4,669,744.7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4）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 311,398.25 万元、372,986.88 万元和 352,301.58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6.37%；毛利率分别为 9.27%、8.87% 和 7.02%，呈逐年下降趋势。

（5）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7,141.60	2.02%	97,487.74	1.94%	94,315.20	2.24%	81,664.72	2.43%
管理费用	39,820.51	2.17%	101,765.70	2.03%	100,960.43	2.40%	99,121.93	2.95%
研发费用	541.37	0.03%	1,345.79	0.03%	851.74	0.02%	386.14	0.01%
财务费用	21,745.93	1.18%	57,300.26	1.14%	55,163.86	1.31%	42,396.59	1.26%
合计	99,249.41	5.40%	257,899.49	5.14%	251,291.23	5.97%	223,569.38	6.66%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23,569.38 万元、251,291.23 万元和 257,899.49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5.97% 和 5.14%。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99,24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0%。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公司经营管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1,664.72 万元、94,315.20 万元、97,487.74 万元和 37,141.60 万元，占当期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36.53%、37.53%、37.80% 和 37.42%。近三年销售费用呈增长趋

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9,121.93 万元、100,960.43 万元、101,765.70 万元和 39,820.51 万元，占当期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44.34%、40.18%、39.46%和 40.12%，管理费用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占比呈下降趋势。

3) 研发费用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86.14 万元、851.74 万元、1,345.79 万元和 541.37 万元，占当期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0.17%、0.34%、0.52%和 0.55%，占比较小。

4) 财务费用分析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2,396.59 万元、55,163.86 万元、57,300.26 万元和 21,745.93 万元，占当期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18.96%、21.95%、22.22%和 21.91%。近三年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扩大借款规模所致。

(6) 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28.44 万元、11,462.50 万元、1,670.03 万元和 2,690.5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65	342.62	1,319.70
1、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	-297.97	-149.55	46.31
2、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1.58	-291.59	16.34
3、北京京粮互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126.26	-2.26	-
4、北京本乡良实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	-47.00	52.16
5、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732.94	682.48	1,155.76
6、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4.88	150.53	203.34
7、北京金尚***有限公司	-	-	-29.41
8、三亚万***有限公司	-	-	-107.09
9、北京发现***有限公司	-	-	-17.7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4	-	-
11、北京首城山水置业公司	-250.93	-	-
12、北京京粮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2.66	-	-
13、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	-28.7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9.76	-774.20	8,676.52
1、天津古船***有限公司	-	-1,445.88	-
2、台安县京粮金源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0.46	-0.11	-
3、吉林实业***市场	-	-12.50	-
4、金尚玉***公司	-	-268.59	-
5、合并转回的天津古船投资、华北京海、宏达报关行投资收益	-	952.88	-
6、北京京***有限公司	-	-	-2.20
7、北京京***有限公司	-	-	-17.58
8、天津京海***有限责任公司	-	-	8,675.91
9、京粮股份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	-	20.39
10、北京香油厂	-30.44	-	-
11、秦皇岛环京能源有限公司	344.77	-	-
12、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5.0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9.28	-59.26	-129.41
1、套期保值业务	-	-59.26	-129.41
2、结构性存款业务	239.28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06	739.70	984.26
1、套期保值业务	-	739.70	984.26
2、结构性存款业务	234.0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59	362.23	253.97
1、北京银行股利	104.47	97.53	76.10
2、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红利	72.00	60.00	60.00
3、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兴拓***及小贷公司分红	31.89	39.64	-
4、北京市房山希望饲料公司分红	33.22	165.07	117.87
5、理财产品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8.85	-247.00	448.83
1、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7.00	448.83
2、处置北京银行股票	1,788.85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73	-	-
其他	525.32	1,305.93	-91.3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3,434.77	1,670.03	11,462.50

（7）营业外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拆迁补偿收入、停业补偿收入等。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774.48 万元、20,770.32 万元和 12,076.68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2,426.86 万元。

（8）营业外支出分析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拆迁补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等。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684.30 万元、9,194.09 万元和 9,981.20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 407.38 万元。

（9）政府补助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7,465.42 万元、9,607.62 万元和 11,123.51 万元，主要为补贴补助款、拆迁补偿款补贴、退免税款等，每年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为稳定。

（10）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率	6.75%	7.02%	8.87%	9.27%
总资产报酬率	0.63%	4.72%	6.30%	6.57%
净资产收益率	0.45%	5.57%	10.58%	12.89%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 9.27%、8.87%和 7.02%；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6.57%、6.30%和 4.7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9%、10.58%和 5.57%。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5%、0.63%和 0.45%。

（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十三五”战略的总体框架，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以大健康为根本，优化产业发展路径，提升园区价值功能，拓展资本运营空间，夯实互联网运行平台，布局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一链两翼三平台”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促进集团由传统粮食企业向现代大粮商转变，把京粮集团打造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粮食供应保障和市场竞争的骨干和排头兵，切实维护首都粮食安全，实现最具竞争力的现代粮食产业集团的目标。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以粮食仓储、贸易、加工为主业的地方国企，受国家粮食价格宏观调控、收储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影响较大，如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稳定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还面临财务、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相关因素未来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计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204,981.77	2,204,981.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368.01	1,087,368.01	-
资产总计	3,292,349.78	3,292,349.78	-
流动负债合计	2,307,620.69	2,227,620.69	-80,000.00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幅度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089.32	164,089.32	-
负债合计	2,471,710.01	2,391,710.01	-8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639.77	900,639.77	+80,000.00
流动比率	0.96	0.99	+0.03
资产负债率	75.07%	72.64%	-2.43%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北京市京粮潞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北京市粮食局	1,182.00	一般保证
2	京粮集团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5,234.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京粮集团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京粮集团	曲阜市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1,05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157,556.21	

北京市通州粮食收储库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为北京市粮食局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东四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82.00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1998 年 12 月逾期，北京市通州粮食收储库于 2011 年并入发行人，该笔担保随之并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担保金额已全部计入预计负债，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京粮集团将生物科技版块划转至首农食品集团，京粮集团对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及曲阜市药用辅料有限公司的存续担保由对内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

（二）或有负债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项。

（四）重大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重大处罚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京粮集团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无偿划转下属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未就该事项及时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并告知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交易商协会给予发行人诫勉谈话处分，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情况。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4,567.32 万元，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22.62	期货保证金
存货	482.4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42.9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19.38	借款抵押
合计	4,567.32	-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执行董事出具决定并经公司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审批通过，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按本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测算，本期债券拟将 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公司承诺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用于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不含保障房）的开发、建设等用途。

公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企业	借款银行	当前未偿还金额	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集团总部	北京农商银行	30,000	1 年	2019-11-29	2020-11-26	2.9000%
2	集团总部	北京银行	30,000	1 年	2019-12-19	2020-12-19	3.3000%
3	集团总部	工商银行	20,000	1 年	2019-12-30	2020-12-29	3.3500%
合计			80,000	—	—	—	—

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经本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项目、偿债和补流的比例等。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在合法合规的用途范围内科学安排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使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相关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北京农商银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关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5、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忠

联系人：孔宪飞

联系电话：010-51672081

传真：010-5167210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佳玮、赵宇驰、马凯、陈戈扬、张哲戎、李浩宇、李时雨

联系电话：010-60833113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罗洁琼、刘玮晔、高远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